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波兰*

* 秘书处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波兰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波兰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见 CEDAW/C/5/Add.31，该报告由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过；关于波兰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16，该报告由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过；关于波兰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8/Add.2，该报告由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过。



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条款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涵盖期限为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

**波兰共和国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
兹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关于在立法和实践方面适用
《公约》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

第四次报告涵盖期限为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994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报告涵盖期限为 1994 年 6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

1980年6月18日，波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对第29条第1款提出保留。波兰政治体制转型后，对波兰是否遵从了国际管辖所持的保留意见已于1997年4月30日从所有协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取消。¹

波兰共和国在提交本报告时，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给未能如期提交定期报告的国家提供的机会，提交了所谓的合并报告。同时，波兰想要强调，它坚定地大力支持《公约》条款，并且准备执行《公约》。我们注意到，波兰的政治体制在1989年后发生了深刻变化，最终于1997年通过新《宪法》。这些变革本身也对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领域运作的国家机关的体制和能力产生了影响。从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或司法机构采集数据及合并资料对报告的适当起草必不可少，这是一个既艰巨又费时间的过程。由于有些政府部门的体制时常变化多端，而且这些部门的变化未按性别适当分列，与前述报告期有关的资料未能保存下来。另一方面，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夕拟订的政府报告²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是有关资料的丰富来源。

¹ 波兰共和国撤销了它在批准和加入一些国际协定后对不列入国际法院强制管辖和仲裁所持的保留意见（《法律杂志》，1998年第33期，第177项）。

² 波兰政府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的 EKG 区域筹备会议、部长会议办公厅、妇女与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的报告，1994年，华沙；提交1995年北京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妇女与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的报告，1995年，华沙。

目 录

	页次
导言	5
第 1 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15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6
第 3 条：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	19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21
第 5 条：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	23
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29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事务	31
第 8 条：国际上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34
第 9 条：国籍	36
第 10 条：教育	37
第 11 条：就业	40
第 12 条：平等取得保健的机会	48
第 13 条：社会与经济福利	55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9
第 15 条：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64
第 16 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66
附件	69

导 言

经济状况

1. 波兰1990年代初开始进行的宪法改革使政治制度迅速发生变革，经济和社会也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些对国际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而波兰加入欧盟的进程是国内变革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89年9月19日签署的“波兰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和经济协定”即体现了这一点。1991年12月16日签署的《欧洲协定》涉及波兰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其中阐明了计划对波兰经济和法律制度进行调整使之与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和法律制度保持一致的行动方针。波兰同年加入欧洲理事会提高了它在国际上的信誉。其后，波兰于1994年正式申请加入欧洲联盟，1998年开始正式进行加入谈判。1995年，波兰取得世贸组织创始国地位；1996年，波兰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稳定方案》阐述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改革。该方案除其他外还实际说明，市场机制的正确运作对于经济正常运作必不可少，它首先要求扩大私有化、价格自由化、以及货物、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并要求创建有效的市场和财政机制。很多法律及宪法本身进一步阐明了这一立场。

2. 颇为重要的改革内容是彻底改革引起宏观和微观经济反应的劳动力市场。对国家经济体系进行的彻底改革创造了该体系在新条件下运作所必需的体制，现行体制是按照自由市场的路子建立的。以下新法律为这些努力提供了法律基础：1989年12月28日“关于因工作场所原因中止雇员劳动合同的详细原则以及修订某些法律”的法律（1990年《法律杂志》，第四期，后来修改的第19项）以及“关于就业”的法律。针对工作场所援引解雇程序提出新的解决办法后，《劳动法》减少了某些禁止解雇程序。市场机制和体制办法实行后，人力短缺和就业需求过大这两个计划经济的标志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人力资源供大于求和失业人数过多。失业人数不断迅速增长，但未超出1990-1998年增长率引起的波动范围。

3. 波兰市场经济的构建涉及货币和资本市场的实际重建和发展，这相当于对现行金融体系进行彻底改革，以及创建一种体制基础结构。波兰国家银行发挥了新的宏观经济和体制作用。它作为国家中央银行，负责调控货币流通，确保金融体系保持稳定，并提供能够让商业银行高效运营并在全各地繁荣发展的服务。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很多新机构：如华沙股票交易所、国家证券托存所以及经纪行。在创建信托基金以及养恤金、保险和投资基金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4. 旨在创造有利于民间社会发展的条件的行动标志着本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个重要改革阶段。很多社会、工会及慈善组织的形成以及1990年最低一级地方政府机构（乡）的重新设立即为这方面的例证。这标志着公共行政部门内的工作和职能分工及公用事业部门脱离公共行政部门的进程已经开始。乡从中央政府行政部门接管与解决本地需要有关的部分公共任务，其中最重要的任务是开办小学或实现社会福利目标。其后，最大城市的能力和财政在90年代中期不断加强。但截止1998年，再也没有为将权力下放给乡一级以上的本地社区进行过改革。

5. 报告所涉期间，波兰经济生活可分为三个阶段，即1990-1991年、1992-1993年及1994-1997年。1990-1991年发生的经济衰退，是在缺少体制改革情况下奉行的稳健政策限制过多造成的后果。转型最初几年所作的改革决定造成了高昂的社会和经济代价。私有化未能使需求迅速扩大，而包括高补贴食品在内的进口过度自由化则抑制了对国内产品的需求。在处理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中过于关注财政问题，致使国有企业背负的税务负担远远超过其财政能力，实际上致使国有企业不可能取得发展。公司间相互负债额猛增形成了妨碍经济活动的所谓支付瓶颈。在此过程中，经济一度萧条，国内生产总值两年内减少14%，工业生产和投资支出分别减少30%和14%。波兰1991年同巴黎俱乐部政府债权国就减债和债务偿还期的重新安排问题签署一份协议，这在某种程度上对波兰的发展前景具有重要性。

6. 下一个时期（1992-1993年），波兰经济较好地适应了市场规则，宪政改革首次取得积极成果，国家由此摆脱经济衰退。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加6.5%，高于1991年水平；工业生产和投资支出分别提高9.4%和2.7%，国家经济呈增长趋势。

7. 1994年，国家经济大幅增长，其后三年继续保持这种增长势头。这是先前经济改革的积极结果，它也在数量和质量上加强了整个经济的有利改革。这也是体制持续转型的时期，而公司改组加强了整个经济的适应能力，为在1994年与伦敦俱乐部就外国商业银行减少并重新安排波兰债务签署协议铺平了道路。这就是1994-1997年期间，波兰经济增长率呈现的活力为当时也处于转型期的其他任何国家所不及的原因所在。在为期四年的时间内，国内生产总值增加27%（年均6.2%），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随之也发生变化：个人消费让步于占主导地位的投资型需求和出口。当时，整个经济的投资支出不断提高，年均增长率达16.5%，投资率从17-18%提高到23%。直接外国投资开始增加，并成为减少整个经济积累不良后果的重要因素。不过，鉴于分配结构（投资资金真正投入龙头产业的数额微不足道），用于制造厂的现代化以及需要科学界大量投入的生产部门的发展的外资有限。

8. 波兰1990年代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彻底改革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使之接近市场经济国家的结构。有经济实体参与的所有制改革进程是实现该目标的途径。发展现有经济实体并创建新的经济实体（后者也称为“创建者私有化”）以及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这相当于创建一个私营部门。总之，1990-1998年期间，私有化吞并了国家财政部所有的244家公司；1 699个直接私有化申请获得批准，1 612个私有化进程开端顺利，1 572个方案得以落实。依照《国家企业法》濒临关闭的企业数量多达768个，而606个实体实际上被接管。截止1998年，1 666个前国有农场的房地产由国家财政部的农业资产股份公司接管。

9. 由于这些进程，私营部门雇员比例从1990年的49%增至1998年71%。此外，私营部门分别占报告所涉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31%和70%，而其投资支出比例从35%增至58%。私营部门的建筑材料生产和零售到1998年几乎完全私有化（95%），1990年的数字为42%和64%。在所述年份，私营部门贸易额比例有多方面增长：出口和进口分别从5%增至79%以及从14%增至87%。需要强调的是，90年代末期，农业几乎完全掌握在私人手中。另一方面，公营部门在采矿、冶金、发电、天然气开采及铁路交通领域仍占主导地位。

10. 波兰各家银行经历了大刀阔斧的重组和私有化，这得益于主要由战略投资商投入的大量外资。波兰投资商参与改革进程的程度有限。

11. 抑制通货膨胀——在转型前对经济造成破坏的现象成为本报告所涉期间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1989年，波兰的物价提高将近6.5倍。由于1990年代初期的稳定方案激进化，1992年的通货膨胀率降至44%。1995年，波兰的物价上涨不超过22%，1997年上涨13%。1998年，这一数字为8.6%。

12. 1990-1998年，波兰转型过程使劳动力市场同时产生两种现象：有偿就业人数减少；失业人数持续增多。失业人数持续增多同样影响到产业工人阶级和教师、保健服务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调整当时的就业人数和结构，使之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条件需要一个过程，以及转型初始阶段发生的经济大衰退。国际竞争的加剧及与波兰加入欧洲联盟有关的进程加快使波兰经济受到市场严酷性的制约，并迫使整个波兰经济加快了多元体制改革的步伐，这给劳动力市场带来了特定的后果。

13. 分析劳动力市场出现的各种进程时，不能忽视两个时期，即1990-1993年和1994-1997年。第一个时期的特点是就业机会大幅减少，失业率相应提高。国民经济中的雇员人数（不包括公有国防和安全行业实体工薪金单上的雇员）从1989年末期的17 389 000人减至1993年末期的14 761 000，也就是说，减少2 628 000人（15.1%）。报告所涉期间，妇女从事有偿就业的人数下降13.1%。同时，失业人数截止1993年底增加2 890 000人，失业率达到16.4%（1990年末，仅占6.5%）。

14. 波兰1992年初露发展端倪，这种发展如果说在某种程度上姗姗来迟的话，也为市场带来有益的变化。不过，这些进程与另一进程不协调，原因是1994-1997年，劳动力增加1 114 000人，换句话说，增长了7.5%，而报告所涉期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加27%。另一方面，妇女从事有偿就业的人数增长5.8%。在就业人数增加的同时，失业人数明显减少——多达1 064 000人，其中有404 000人是妇女，而1997年的失业比例下降10.3%。除这些时期的高增长率外，产生所述影响的原因是新的失业标准越发严格，职业介绍所积极致力于培训失业人员如何寻求自立途径，经济重建进程缓慢，以及解雇人员加以控制。1998年下半年，劳动力市场上的这些积极趋势因内外部环境变为消极趋势。在这方面，波兰就业增长率在欧洲最高（每年约为20万人）并非不重要。

15. 波兰在转型期内受到结构性失业的困扰，之所以产生结构性失业现象，主要原因是包括地方一级的经济部门的发展比例失调，以及劳动力需求和熟练劳动力供应不相配。这类失业的另外特点是特定工人群体显然呈多样化。另外，妇女与男子相比，失业的危险更大，她们失业后，待业期比男子长得多，原因是雇主更想雇用男子。失业妇女有时也比失业男子年轻，文化水平也比男子高，至少可以说，失业妇女具有中等教育证书的人数比失业男子多得多。所述时期的其他重要特点包括长期失业（所有失业者有40%一年以上未能成功地找到工作，失业妇女的这一数字约为50%）、青年及熟练程度低的人中间失业率高以及工作空缺和具备的技能之间不相符。

16. 应当铭记，在波兰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初期，开展协调工作的同时，出现大幅抑制消费的经济衰退。其后，除人口中贫富差距日益拉大外，波兰全国实际收入和消费水平恢复进程缓慢致使很多社会和职业群体对改革持反对态度。但主要原因是收入分配不公，以及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特别是教育的机会多样化。

17. 1990年代，人民收入水平发生很多变化，这些变化同当时的个人与团体消费模式相比，更加多样化。1990年的平均实际收入下降幅度最大（下降24%以上，实际收入低于1989年的水平）。这种趋势在1994年得以遏止和扭转，尽管平均实际收入的增长决不能弥补1990-1993年经济衰退的损失。1994年的收入水平是1990年的94.6%（净数）。不过，整个国民经济实际总收入的增长速度从1994年进入不断加快的时期（1995年为2.8%，1996年5.5%，1997年5.9%）。1998年，尽管通货膨胀率不断下降，平均收入增长率减慢到3.3%，这是各公司财务状况日益艰难以及经济增长总体疲软所致。

18. 讨论所涉整个期间，薪资差距不断拉大。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全职雇员实际薪酬起码为全国水平的两倍，这类雇员的人数日益增多，占到劳动力队伍的约5.5%，而1989年这一数字为2.9%。同期，收入不及全国平均水平一半的全职雇员人数的比例也提高。1998年，最低收入人数约占劳动力队伍的13%，1993年9月的这一数字为7.9%，1989年9月为3.8%。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薪酬差距也有变化。在报告所涉整个期间，公营部门的工资高于私营部门，差额从1993年的18个百分点上升至1998年的19.5个百分点。

19. 在所述时期之前，也存在因性别引起的薪酬差距。妇女的收入一般低于男子。1996-1998年，妇女的总体平均薪酬是全国平均水平的88-89%，男子的这一数字为110-111%，这种差距或者两性差距达22%。

20. 除收入外，社会保险福利有助于确定人口的总体收入。1998年，波兰的老龄和残疾养恤金领取者约为940万人，他们占全国人口的24.4%（1990年的同一数字为18.6%）。这也反映出养恤金领取者同就业人口的比率不断发生变化。1998年，就业人口中每100人有60人领取养恤金，远远高于1990年的44人。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预算的社会服务供资能力。但应当注意，平均老龄或残疾养恤金（或同等福利）与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平均薪酬之间的关系在1990-1998年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995-1998年，平均养恤金从占平均薪酬的63.5%减至59.4%。由于人口原因，大多数老龄养恤金领取者是妇女，而残疾养恤金领取者主要是男子。

21. 由于人口的物质状况呈现多元化，贫穷地区不断扩大。1990年，贫穷成为波兰最严重的问题，当时，家庭实际收入降低的幅度最大。1995-1997年，家庭物质财富的明显改善遏止了这一趋势，并通过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从1994年占人口6.4%降至1996年的4.3%扭转了这一趋势。此外，根据民意调查，1994年有33%的人口报告说，他们的收入几乎不足以维持家庭生计，1997年和1998年，这一数字降至30.8%。

政治状况

22. 波兰各派政治力量及其政党经常发生更迭，这是90年代的典型特征。这些政党对政局的作用和影响表现在产生议会两院——下院众议院和上院参议院——的议会选举方面。

23. 在所述十年的初期，波兰的政治状况仍然受“圆桌会议协定”形成的政治格局的影响。圆桌会议协定是由当时的执政当局（波兰统一工人党及其联盟）代表与反对党领导人于1989年2月6日至4月5日就如何在波兰政治生活中推行民主的问题达成的政治协定。1990年，一个所谓的“契约下院”开始在波兰发挥作用。它是1989年根据圆桌会议商定及协定记录的席位分配选出的。根据协定，60%的席位分配给当时执掌大权的政党（波兰统一工人党、³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⁴），5%分配给民主反对党（“帕克斯”协会、波兰天主教社会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⁵），35%分配给由独立公民团体提名的无党派候选人。这种席位分配方式不适用于参议院选举。因此，参院100个席位中的99个由波兰1980年8月工人游行示威形成的新政治力量——“团结”公民委员会代表赢得。波兰当时的总统是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他由议会（众议院和参议院）根据圆桌会议协定的规定选出。波兰统一工人党 - 统一农民党 - 民主党三党联盟的垮台、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领导的非共产主义政府的出现（1980年12月）以及波兰统一工人党的解散（1990年1月）给圆桌会议协定以致命的一击。

24. 1990年，团结工会领导人莱赫·瓦文萨当选为波兰共和国总统。五年后，民主左翼联盟代表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继任总统，瓦文萨未能成功连任。

25. 1991年进行了议会选举，并第一次产生一个完全民主的议会，后来普遍称为“第一届议会”，之所以及早进行议会选举，是因为波兰的政治现实迅速发生了变化，而且瓦文萨总统在此过程中起到了巨大作用。波兰当时最为典型的特征是各派政治力量发生重大分化。数量最多的席位分配给民主联盟、民主左翼联盟、天主教选举行动、波兰农民党-Sojusz Programowy、独立波兰联盟、公民中心党以及自由民主大会。⁶1993年，总统在众议院届期未提前解散了它。第二届议会完成了其全部四年届期，这表明波兰政坛初露稳定端倪，各派政治力量分化较小即为例证（目前仅有七个政党）。民主左翼联盟赢得的席位数最多——它延续了波兰统一工人党的政治方针——是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和全国工会联盟⁷及波兰农民党（农作群体党）的联盟。据新选出的参议院报告说，对各派政治力量进行了同样的调整，惟一的差别是民主左翼联盟赢得的席位数比例在某种程度上较低。在1994-1997年届期内，这些政治力量仍然执政。

³ Polska Zjednoczona Partia Robotnicza - 波兰统一工人党。

⁴ ZSL - Zjednoczone Stronnictwo Ludowe - 统一农民党；SD - Stronnictwo Demokratyczne - 民主党。

⁵ PAX - Stowarzyszenie "Pax" - “帕克斯”协会；PZKS - Polski Związek Katolicko-Społeczny - 波兰天主教社会联盟；Uch-S - Unia Chrześcijańsko-Społeczna - 基督教社会联盟。

⁶ UD - Unia Demokratyczna - 民主联盟；SLD - Sojusz Lewicy Demokratycznej - 民主左翼联盟；WAK - Wyborcza Akcja Katolicka - 天主教选举行动；PSL - Polskie Stronnictwo Ludowe - 波兰农民党；KPN - Konfederacja Polski Niepodległej - 独立波兰联盟；POC - Porozumienie Obywatelskie Centrum - 公民中心党；KL-D - Kongres Liberalno-Demokratyczny - 自由民主大会。

⁷ SDRP - Socjaldemokracja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 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OPZZ - Ogólnopolskie Porozumienie Związków Zawodowych - 全国工会联盟。

26. 1997年大选完全改变了波兰政坛各派力量的格局。在这次大选中，团结选举行动⁸——“团结”⁹工会领导的很多右翼政党和运动集团获得压倒性胜利。它与自由联盟¹⁰结盟管理国家。组成上届政府的各政党成为反对党。

宪法

27. 波兰在1990-1998年彻底修订并更新了1952年宪法，并于1989年用民主原则取代了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原则，包括有关民主选举及恢复参议院和总统制的修订内容。组建真正地方政府的需要促使在1990年对宪法进行了新的修订。

28. 在莱赫·瓦文萨总统的倡议下，1992年通过了不久后公开的“小宪法”，这是为管理国家宪法事务做出的新尝试。小宪法的形式是关于波兰共和国立法和行政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关于地方政府的宪法，标志着为建立一个民主国家奠定基础的第一阶段告终。它仍然仅仅规定一些国家事务准则，同时调节议会、总统、政府及地方政府间的关系。小宪法在继续制订新宪法的情况下汇编了一些法规，只不过是全面的临时法规。由于小宪法致使国家制度原则、适用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司法的原则等很多重要领域无章可循，因而给总统和政府预算、税收或部长职位分配等事务上造成了大量发生冲突的机会。

29. 1997年4月2日通过并于1997年5月25日由全民公决核准新宪法后，这些问题才得以解决。新宪法于1997年10月17日生效。它根据内阁议会制政体这一民主原则建立宪法机制，加强政府权力，削弱总统影响的范围，减少否决下院否决权所需的法定人数，推行宪法法庭裁决的普遍性原则，为公民提供立法公民倡议等等。所谓宪法草案与新宪法的主要工作一道完成。1996年，新宪法得到100多万公民的赞同，但未能赢得议会的支持。

30. 天主教会波兰政局施加了巨大影响，波兰所有成年人有90%声明信奉天主教。天主教会波兰作为一个国家的自由、主权和生存做出大量努力。1993年与罗马教廷签署的宗教事务协议及总统于1998年批准该条约都属于确定教会地位及其与国家间关系的一系列重要情况。教廷条约的一个后果是推行公证宗教婚姻制度。

欧洲一体化

31. 自1990年代初，波兰对外政策的战略目标是加入欧洲各组织及欧洲联盟，并与它们开展密切合作。因此，波兰于1991年11月26日成为欧洲理事会正式成员，并于1989年首次取得观察国地位。波兰加入该组织当然体

⁸ Akcja Wyborcza Solidarność – 团结选举行动。

⁹ Niezależny Samorządny Związek Zawodowy Solidarnosc – 独立自治工会团结联盟。

¹⁰ Unia Wolności – 自由联盟。

现了波兰的改革在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赢得了尊重。波兰常驻欧洲理事会代表处于1992年5月4日开始工作。而今，波兰是欧洲理事会的正式成员，并已批准该组织的一些公约。这些为协调司法、行政和政治惯例与很多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现行司法、行政和政治惯例打下了基础。

32. 旨在调整波兰经济和法律制度，使之符合欧洲联盟要求的努力方向是1991年12月16日签署的《欧洲协定》¹¹的产物，《欧洲协定》使波兰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¹²发生联系。1993年6月，欧洲理事会阐明了波兰加入共同体的一般标准，早在1994年4月，波兰曾申请加入欧洲联盟。准确地说，早在1993年1月，波兰政府就通过了“旨在调整波兰经济和法律制度使之符合欧洲协定规定的行动纲领”。自1994年后，政府拟订的所有法律草案都从它们是否与共同体法律保持一致的角度进行评估。1996年组建了一个政府级的欧洲一体化委员会，以协调与调整有关的行动；1997年，波兰政府通过一项国家一体化战略以及“执行行动时间表”，阐明调整过程中产生的任务。欧洲理事会在其1997年卢森堡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一项加强了加入前战略，其中一项内容是“加入伙伴关系”联盟方案，列出了优先事项，并确定了财务支助倡议的统一框架。产生于该方案的1998-2000年任务成为对波兰具有约束力的“国家筹备加入方案”，并由部长会议与1998年6月通过。方案的侧重点是一切重大一体化政策内容，包括经济和单一市场一体化，也就是说执行货物、服务、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规则。

人口状况

33. 波兰人口在欧洲排名第八，世界排名第二十九。

34. 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没有进行人口普查。1990年末，根据人口自然移动和迁移提供的统计数字估计，波兰的居民人口为3 820万人。截止1998年底，这一数字仅上升50万人。应当看到，波兰人口增长率在1991-1998年期间骤降，而该国以前的人口增长率则很高（年增长率高达0.9%）。

35. 1991-1998年波兰社会开始出现女性化趋势。女性化系数从1990年的105个增至1998年的106个。

36. 1991-1998年，城市化进程停止；农村居民增长率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20万人）。这些现象的根源是社会经济改革及其在波兰社会经济改革期间引发的各种进程。

37. 波兰人口增长的性质和速度是1990-1998年期间的生育率、死亡率及出境移民造成的后果。活产率于1984年开始呈下降趋势，目前仍在持续下降。1998年，活产数降至395 600胎，为整个战后时期的最低水平（1990年为547 700胎）。需要注意的是，妇女生育率降低占这一数字28%的原因。妇女总生育系数1998年为38.8‰，

¹¹ 波兰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88年建立外交关系。1989年，波兰与欧洲共同体签署一份贸易和经济协定，这是双方签署的第一份协定。

¹² 其贸易部分于1992年作为过渡协定生效，全部协定于1994年生效。

比例之低在战后时期是空前的。同时，一系列生育系数自1995年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最高系数从20-24岁年龄组转移到25-29岁年龄组。这主要是因为生第一胎——并非罕见的也是惟一胎——的妇女呈现推迟生育年龄的趋势。因此，社会经济改革进程加快了波兰生育方式的转变。

38. 1990-1998年，波兰不完全换代的进程于1989年得以加强（城市为1962年）。1998年的系数是0.682，农村地区的女性换代率（0.825）高于城镇（0.596）。

39. 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的婚外出生人数大幅增加。1998年，婚外出生的人数为46 000人，占有活产儿的11.6%，几乎比1990年的这一数字高出两倍。这表明波兰生殖习俗方面相当严格的规则已放松。

40.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波兰的死亡率非常高：1950年男女预期寿命分别是56岁和62岁。其后二十年，由于医疗护理取得明显进步，这种情形大为改善。死亡率从每10 000人的102人降至97人。1977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是77岁，也就是说，比1990年长寿两岁。男子的同一数字是69岁，也比1990年长寿两岁。下表列示1990-1998年这一期间的预期寿命。

	男	女
1990年	66.5	75.5
1994年	67.5	76.1
1998年	68.9	77.3

41. 1990年代，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预期寿命差别不大。然而，各省之间的预期寿命有明显差别：妇女死亡率在发达工业省份最高，在波兰东部边境沿线的农业省份最低。波兰和西欧国家的预期寿命差距仍然明显，但过去几年来不断缩小。

42. 多年来，波兰各年龄组男子的死亡率非常高。这种现象的后果是妇女多于男子，40岁人群间的这一比例不断提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与男子的比例是105.7:100，农村地区的同一数字为100:100。另一个事实是城乡生育率骤降，这是根据15-49岁年龄组每1 000名妇女的活产数计量的：1990年的数字是58胎（农村为77胎），1995年为43胎和58胎，1998年39胎和51胎。

43. 由于转型促进的改革，青年人——人口变化的前提——受教育的愿望增大。当时，各级教育系统都在进行改革，并为私立学校开了绿灯。上中学和大学的青年人因此激增：1990-1991年，15-18岁年龄组的青年人46%上了中学，1997-1998年，这一数字增至62%。高等教育院校的同一数字为13%和29%，增加两倍以上。当时，本科生增加2.5倍以上，从404 000人增至1 092 000人，而大学的数量从112所增至246所。同一时期，妇女上大学的人数也有增多。在1990-1991学年，女生占本科生的一半，这一数字在8年内增至57%。因此，波兰的社会经济转型大大激发了人们提高教育程度和技能的进取心，不过在这方面妇女往往比男子更为积极。

平等问题

44. 1990-1998年标志着波兰进入剧烈的政治、宪法和道德转型期间。这也是一个集中对人权问题展开基本辩论和意识形态发生激烈交锋的时期。大权在揽的各政治派别竭力将其珍视的价值观推行到现实生活，并试图从自然法——神法——或对人权的鼓吹中汲取实力。这种态度体现在关于中止怀孕的新规章中，侧重的的问题是平等权利以及如何促进支持妇女的行动体制结构发生演变。

45. 1990年，对堕胎实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卫生部颁布的一项法令要求想要在公立医院中止怀孕的妇女有义务出具由两名妇科专家、一名普通医师和一名心理学家签发的有关证明，控制进程由此启动。

46. 1992年，在一个特设议会委员会的倡议下，尝试进一步限制堕胎，并建议仅当妇女生命有危险时方可实施堕胎。当事妇女及实施堕胎的医生凡违反这项规定的，将处以两年徒刑。同时，“全民公决运动”成功启动，收集到的支持全民公决呼吁的签名超过100万。这有可能左右国会通过一项限制性不如上述委员会提议的强的法律，根据该法律规定，仅当妇女生命或健康有危险，胎儿受到伤害或者怀孕系犯罪行为所致时才允许在公立医院堕胎。

47. 1994年，新的执政联盟执政后，着手就更加自由的法律展开工作。法律草案许可出于社会原因实施的堕胎，并强行规定妇女应向不是实施堕胎的医生或另一名权威人士进行咨询。此外，该法案将规定咨询与实际手术的间隔期为三天。草案于1996年提交下院审议，但遭到参议院否决。其后，国会驳回了参院的否决。总统签署该项草案后，草案于1997年1月成为法律。但在1996年，一些参议员请求宪法法院审查该法是否与宪法一致。宪法法庭宣布该法与宪法若干条款不相一致，1997年12月，国会核准法院的裁决。这就是修订的1993年关于计划生育、人类胎儿保护和允许堕胎的条件的法律规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开始适用的原因。这些问题在本报告第12条中详细讨论。

48. 1990-1998年，促进妇女利益的机制发生深刻转变。负责执行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机构的精神支柱和任务发生的变化，以及历届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名称的变化——所有这些因素反映出意识形态斗争在不断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强有力地推动了有助于增进妇女利益的机制。制订“男女平等地位”法案的进程和尝试再度体现了为创造维护妇女利益的机制做出的努力。但在报告所涉期间，议会未审读法案草案。这些问题在关于执行《公约》第3条的报告中详细讨论。

适用公约的执行框架和进展

49. 波兰是1980年7月18日批准（第29条第1款除外）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公约》案文于1982年4月2日公布在《法律杂志》上，易于获取。1997年4月30日，波兰在完成政治转型后放弃了对《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保留。波兰也是《国际人权宪章》缔约国，并在1990-1998年致力于协调本国法律与欧洲联盟处理平等问题的指令，它执行直接产生于《公约》规定的法律规定。

50. 《波兰宪法》若干章节保障两性平等。宪法第32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获得公共当局的平等待遇。在政治、社会或经济生活方面，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第33条进一步规定，“男女在波兰共和国的家庭、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享有同等权利。男女应享有同等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晋升方面的同等权利，并应享有同工同酬、社会保险、担任公职和领受政府荣誉和勋章的权利。”关于男女平等及禁止歧视的规定也见诸于涉及婚姻、家庭和给予生活法律保护的一些条款（第18、23、38、47、53、64、68、70和72条）。

51. 专门针对两性平等及不歧视问题的详细的法律解决办法载于诸多法律规章，特别是与《劳动法》及关于“就业和消除失业”的法律、《家庭和监护法》以及有关“普遍健康保险”的法律及其他法律有关的规章。1996年，关于禁止劳动力市场实行歧视的下列规定写入了《劳动法》：

- 雇员的平等权利来自平等地正确履行类似职责；这尤其涉及男女的平等待遇（第11.2条）；
- 禁止工作场所一切歧视，特别是以性别、年龄、残疾、国籍、政治或宗教信仰以及工会成员资格为由的歧视（第11.3条）；
- 雇主有义务尊重雇员的尊严（第11.1条）。

《劳动法》也载有保护包括孕妇在内的妇女工作的规定（不得给妇女分配尤其有害健康的工作），明确规定了给予妇女产假和育儿假的规则（自1996年后，父母享有育儿假的同等权利），等等。

52. 波兰实行健康改革后创建的健康保险体系促进了社会团结，并保障了取得福利的平等权利以及自主选择医生和保险公司的权利，在改革伊始通过的1997年关于“普遍健康保险”的法律规定，健康保险带有普遍性和强制性。《家庭和监护法》规定男子及其配偶享有同等财产所有权。

53. 在这个问题上应当强调妇女议员团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承诺，因为它们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制订由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的《公约》促成的很多法律解决办法。妇女议员团和所述组织在将这些规定纳入宪法，起草“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以及执行一批相关体制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类似的作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对自身权利和自由有了更多的了解，现在能够很快分清并掌握歧视的征兆和性质。此外，继波兰批准国际协定后，在建立维护妇女权利和自由的国际司法机构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因此，应当承认，波兰妇女的法律状况之所以有很大改善，是因为执行了《公约》法规的结果。

第 1 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54. 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法律没有给出性别歧视的定义。不过，根据波兰共和国《法律杂志》颁布的1997年宪法第91条，已经批准的国际协定应为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并应直接适用。凡经规约事先同意后批准的国际协定，如果该协定与该等规约的规定不一致，应以协定为准。同样，尊重两性平等原则的法律义务也产生于波兰批准的国际法准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公约》第1条规定的歧视定义可直接在波兰适用。

55. 波兰法律逐渐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中受益，没有性别歧视。波兰的宪法和法规均明确表示禁止性别歧视，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的报告详细说明了这一点。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宪法

56. 本报告所涉期间，明令禁止对妇女歧视的基本法律是《波兰共和国宪法》。

57. 1952年《宪法》第67条第2款保障波兰公民无论性别、出身、教育程度、职业、国籍、种族、宗教、社会背景和地位如何，均享有同等权利。第78条赋予妇女在行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努力等所有领域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宪法》保障男女享有同等权利，包括同工同酬、休息和社会保障、教育、领受政府勋章和荣誉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宪法规定的其他平等权利保障涉及母婴照料、孕产保护、分娩前后的带薪产假、产妇病房提供、托儿所、幼儿园及各类相关服务。第78条第3款申明，波兰将加强妇女特别是有偿就业母亲和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58. 1992年10月17日的《宪法法案》也称为《小宪法》，它肯定了第67条和第78条（《小宪法》第77条）的规定。

59. 在1997年4月2日通过的《宪法》中，男女平等原则载于第二章“个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第32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应有权获得公共当局的平等待遇。”第33条规定：“男女在波兰共和国的家庭、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应享有同等权利。男女应享有同等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晋升方面的权利；并享有同工同酬、社会保险、担任公职及领受政府荣誉和勋章的平等权利。”

60. 1952年《宪法》有关男子权利的规定是妇女应设法遵守的“准则”，该规定未列入1997年宪法（“男女权利平等”——第78条）。

61. 根据1997年《宪法》第8条，所有其他规范性法案将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并协助在现实生活中落实该原则，但所有公共行政机构均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直接适用该项原则。不过，波兰立法机关当时缺少执行文书，无法通过确定与权利有关的程序及规定制裁侵犯权利的措施来协助执行这项宪法准则。

62. 《宪法》第45条规定，如有违反这项原则的情事，任何个人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而第77条补充规定，规约不得禁止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自由或权利遭到侵犯的诉讼。宪法进一步规定了两个格外重要的程序，这两个程序都用于保护宪法权利和自由。一个程序是，任何人，凡个人宪法自由或权利遭到侵犯的，都可向宪法法院直接提出申诉。申诉用来协助的工作是审查法院或公共行政机构做出对《宪法》所载自由或权利产生影响的最后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或其他一些规范性法案是否与《宪法》一致。第二个程序适用于向人权监察专员提出请求，要求协助维护公共行政机构侵犯的个人自由或权利。波兰法律系统从来没有设立过专门处理与歧视有关的妇女申诉的法院、法庭或委员会。

63. 违反《宪法》的低层法案以任何借口对公民做出分类的，公民都可向宪法法庭提出质疑。法庭根据1997年《宪法》第188条设立，目的是裁决各种法案是否合乎《宪法》规定。

64. 禁止性别歧视为向宪法法庭提出低层法规是否合宪提供了理由。所涉问题包括对女性科学家的歧视、妇女退休年龄、失业津贴、补偿津贴等等。因此：

- 法庭在其1991年9月24日的裁决中表示，妇女退休年龄提前应专门视为一项权利，而不是停止工作的义务。在强制基础上适用于拒绝在60岁退休的妇女的这一条例从一项权利降格为限制妇女权利的条例。法庭裁定，男女平等享受宪法保障也相当于就业机会的平等。
- 法庭在其1993年2月23日的裁决中突出强调1990年12月20日关于农民社会保障的法律第10条第1（2）款不合乎《宪法》规定，原因是它未将配偶计入与投保农民直系亲属之列。问题出在为投保农民的直系亲属提供的一次性津贴上。本法未将妻子列为有权取得补偿的人，而最常成为农业事故受害人的实际上是农民的妻子。
- 宪法法庭也对领受失业津贴的权利做出了裁决。法庭声明，剥夺与配偶组建共同家庭且实际薪酬高于配偶双方平均收入的人的领取失业津贴的权利带有歧视性。只有在妇女失业率较高而男子实际收入较高，并且都对妇女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此等条例才具有歧视性。

65. 民权监察专员是宪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载有的人权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卫士，他多次干预与性别平等和歧视有关的问题。他的干预有助于废除要求雇主和职业介绍所按男女提供不同就业机会的条例。

劳动法的禁止歧视规定

66. 本报告所涉期间，强调平等和禁止歧视的条款也写入劳动法。更新的1996年《劳动法》强调职责相同的雇员享有同等权利，并将其改为男女待遇平等（第11条）。此外，也禁止产业关系领域的任何形式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第11条）。这项规定赋予了上述规则以基本的劳动法地位，这意味着《劳动法》的其他规定及其解释应与该规则保持一致。而且，该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宣言性质，原因是本阶段没有针对违反禁令的行为制订制裁措施，也没有为按照本项原则提出权利要求的人制订程序。这些问题在关于《公约》第11条的报告中作了详细分析。

67. 最高法院1997年9月10日对禁止歧视的裁决已写入《劳动法》，规定如下：“《劳动法》第11条规定的歧视系指违法剥夺或限制就业合同规定的权利，或出于性别动机给予雇员不平等待遇（……）；它也指出于同样原因在事实和法律上赋予一些雇员的权利少于同等状况下赋予其他雇员的权利。”¹³ 最高法院在其1997年2月

¹³ OSNP 1998/12/360。

13日的裁决中承认，“除别的以外，不得因雇员性别在劳动关系中实施骚扰或歧视（……）。歧视首先指形成的状况对一名雇员的惠益少于其他雇员。”¹⁴

《两性平等法》草案

68. 为创建上述负责促进妇女利益的机制做出了大量努力，起草并制订男女地位平等法是其中的一部分努力。在妇女议员团的倡议下，法律草案于1996年首次提交下院。妇女议员团组建于1991年，在1993-1997年吸纳了波兰女议员的71%（详情见第7条）。草案根据挪威的经验制订，针对的是直接和间接实行男女歧视的做法。拟议的歧视禁令涉及生活各方面，包括一份受保护权利的目录样本。法律草案的主要重点是保障妇女在就业及取得社会保险、医疗和法律保护方面的平等的原则。平等地位监察员及其省级全权代表和平等地位委员会负责监督未来法律规定的遵行情况。提议起码40%的男女代表加入选举或任命的公共机构引起的争议最大。

69. 但是，本项目从来没有接受审查。后来对项目进行了一些改正，之后于1997年将草案提交下院，并转呈下院有关委员会。1997年是新的议会选举年，这意味着关于草案的整个立法程序将重新开始。

70. 1998年，一些议会代表在妇女议员团的再次鼓励下向下院提交一份新的两性平等法律草案。草案被退回修改，修改内容除其他外涉及一些与限额相关的考虑和积极的区别对待，很多男代表说，这相当于有意歧视男子。

71. 当时的团结选举行动和自由联盟组成的联合政府以不合理为由拒绝接受通过所述法律的建议，并认为采取权宜措施使男女的机会均等与欧共体的既有制度相抵触。波兰政府对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进一步表明，没有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采用两性均等原则。除此之外，波兰政府还对这一法律提案提出了批评，并敦促核查教科书，以消除其中的一切男女角色定型，并称这种角色定型会抹杀男女社会角色的差别。

¹⁴ OSNP 1997/20/398。

第3条：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

72. 本报告所涉期间政府发生的更迭使政府对平等权利政策的主要内容、意义及能否完全推行等展开了无休止的辩论，这对平等权利政策产生了影响。

73. 1990年，由在劳动部担任副国务秘书的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负责做出并协调各种努力，以根据1986年内罗毕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战略改善妇女地位。1991年5月，部长会议的决议更改了该职务的名称，目前纳入部长会议办公厅的权限内，新的名称为妇女和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然后，政府全权代表起草了改善妇女儿童及家庭状况的政府方案。他也对取得堕胎设施及计划生育手段实施的法律限制提出了抗议，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1992年2月，全权代表任职一年多后被罢免，截止1994年12月，他的职位仍然空缺（1993大选后，才再度填补了这一职位）。1994年，妇女团体施加的压力及联合国妇女问题北京会议的前景促使任命第一个报告职位——领土发展和建设部长，其后于1995年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设立了妇女和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职位。他隶属于部长会议办公厅，并担任政务次长职务。

74. 这一时期，旨在确保为提高妇女地位及提供两性平等创造条件的行动明显加强。在起草北京会议报告前，对有关妇女和民意调查的法律规章进行的分析专门针对两性平等及阻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障碍。1996年5月，全权代表邀请非政府组织协助起草本报告，由此产生非政府组织合作常设论坛及妇女和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全权代表提供财务赠款，支助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倡议和项目。当时，首次在两性平等领域对国家高级官员进行了培训。

75. 在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期间，波兰政府既无保留又无排斥地签署了会议最终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表示希望着手履行相关的任务。政府全权代表与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了“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并由波兰政府于1997年通过。该方案将《北京行动纲要》的建议转化为分派给各部、地方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特定任务的时间表。这些任务承诺通过均衡妇女在公共领域的机会改善妇女状况（方案详情见《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部分）。

76. 当时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制订了禁止家庭暴力方案（禁止暴力——促进平等机会）。这个方案的原则目标是创建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全面而一致的制度。方案的意图是创建为有需要者提供社会、法律、医疗和心理帮助且配备有适当装备的区域中心。这些区域中心由在竞争中取胜的非政府组织同地方政府机构合作开办和管理。不过，方案在1997年大选前未能得以全面落实：实际上仅成功创建了三个区域中心。

77. 1997年大选后，负责妇女事务和家庭事务的全权代表由负责家庭事务的全权代表取代，后者的职级是国务秘书。全权代表的首要任务是实施和协调波兰有利于家庭的政策。后来停止“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重新确定了“禁止暴力——促进平等机会”方案的方向，以便在调解与和解能力方面为家庭提供帮助，并禁止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酗酒。新一届政府还取消了前一届执政政府的做法，

以便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省级体制，包括地方妇女事务全权代表职务。参与维护妇女利益和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起草的报告以及国际组织（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8年）对波兰政府的评论反映出波兰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波兰政府没有制订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

78. 1990-1998年，波兰共和国政府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加的义务的范围内，对国家立法进行了随机评估。通常评估的对象是对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1995年北京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的起草情况。譬如，有的分析在国家会议上进行。不过，没有进行预算分析，以查明妇女实际上是否享有对国家资源的平等占有权。

79. 统计数据通常分成性别单位，尽管这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施暴者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性别。不过，鉴于档案没有说明施暴者和受害人的性别，统计资料没有说明犯下这种特定罪行的大多数罪犯是男子，大多数犯罪受害者是妇女。

80. 在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共和国历届政府解决提高妇女地位这一问题的办法各异。国家机制仅在中央一级运作。妇女议员团提出对妇女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并利用其倡议支持建立妇女游说团，它多次做出努力，以缩小两性差距。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81. 本报告所涉期间，未采取临时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波兰政治转型期间为实现两性平等所作的一切努力，都被自由选举中选出的当局摒弃。

82. 自1994年后，在对一些党派（如劳动联盟¹⁵）的内部体制实行限额制度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见第7条）。

83. 妇女和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与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于1997年制订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载有旨在10个单独课题领域改善妇女状况的任务。这些领域有：

- 妇女权利；
- 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及政府事务；
- 教育；
- 妇女和经济；
- 妇女保健；
- 妇女和环境；
- 妇女和媒体；
- 国家行政机关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机制；
- 研究战略和数据收集系统。

在公共生活各领域的人权、两性平等和不歧视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本方案的长期基本战略目标。在方案框架内计划采取的行动设想实施临时措施加速实现事实上的两性平等，如职业平等计划和关于该等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从未执行这一设想）。不过，这份政府文件是同类文件中的第一份，它集中关注创建国家行政机关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机制，以及有助于使波兰妇女状况评估客观化的研究战略，同时利用特定指数改进波兰的社会政策。截止政府再度更迭前，一些部委着手渐进执行本方案，但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

¹⁵ Unia Pracy – 劳动联盟。

84. 议员们提出的“关于男女平等地位的法律草案”载有关于对被任用人员或提名人员填补职位实行限额制度的规定。不过，草案从未提交议会审议（见第2条）。

85. 妇女有资格领受养恤金的年龄（妇女60岁，男子65岁）可予以照顾，特别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始时。1998年前仍然实行的退休制度带有重新分配性，因此，仅在较小程度上缩短妇女缴纳养老金的期限对领取养老金的数额产生了影响，原因是部分数额根据退休制度补偿。绝大多数妇女也利用这种机会在达到有资格领受养恤金年龄前提前退休，鉴于失业率居高不下，政府和工会都鼓励该等行为。截止1990年代末，不再照顾妇女退休年龄：因此计划进行完善的退休制改革，并设立个人保险金账户（见第11条）。

86. 孕产保护规定在第11、12和13条中作了详细说明。

第 5 条：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

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

87. 本报告所涉期间，男子通常是户主和养家糊口的主力，妇女的角色限于居家履行传统上的“女性”职责，如照料子女和老人、做饭、熨衣、清洁等等。另一方面，男子的工作是赚钱及从事一切修理工作。尽管妇女也从事有偿就业，但她们对家庭收入的贡献通常被视为仅仅是男子收入的补充。1994年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妇女与男子相比，通常更加感到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并且为家务杂事的负担所累。此外，妇女遇到困难时，打算寻求丈夫支助的人数（53%）比寻求其他方式的人数（87%）少。

88. 陈规定型观念在公众心目中根深蒂固，其表现形式很多，特别是独立法官的态度上。法官在办理离婚官司中的绝大多数子女监护案件时，最终将子女监护权判给母亲而不是父亲，依据的假设是母亲能够最好地监护子女。

89. 媒体对妇女的描绘也体现了这种陈规定型观念。电视商业节目有三分之二播放妇女做家务的节目，三分之一将妇女表现为性目标。据一些研究结果显示，妇女充当清洁剂、洗发香波和肥皂广告宣传形象的说服力更强，而男子扮演的啤酒、计算机和轿车广告形象看上去更为自然（据《1990年代波兰妇女》报告）。所有这些都是媒体呈现如下妇女形象的肇始者：母亲的形象是很少离开厨房、对世界前景和子女智力发育没有影响，但另一方面却做得一手好菜，并将居室打扫得干干净净。

90. 教科书插图中的男女形象与所述情形也是一样。母亲素来是做饭熨衣，男子却从事与“自己动手”有关的嗜好。此外，插图将妇女描绘成没有吸引力的家庭主妇，从来不解下围裙或脱下晨衣，与子女沟通有限，照料子女吃饭或帮助他们做家庭作业。另一方面，男子的形象则是仪表堂堂，貌似聪敏，从来不为传统家务琐事困扰。此外，男子与子女的沟通看上去更有吸引力，形式也多种多样，包括远足以及各类游戏和讨论。

91. 对性别问题采取陈规定型态度明显体现在医疗领域。女患者在公立医院接受妇科手术时，须参加院方举办的讲座，学习“道义”或不得横加干涉其私生活的知识。

92. 在就业领域，对“妇女的工作”（教育职业及照料他人的职业）和“男子的工作”也做出了区分。男子的工作主要是技术性工作，这就导致更加重视纯体力。对工作所持的传统态度也见诸于媒体招聘广告。尽管在1990年代初，政府职业介绍所根据指示不分性别地公布工作机会，但私营媒体刊载公告时遵循的方针是“需要一名女性……”或“招聘一名男性……”。此外，应当注意波兰语的特殊性，因为波兰语对男女性名词加以区分。譬如，“maszynistka”在波兰语中指（女性）打字员，而“maszynista”表示火车机车驾驶员。但即便能够为填补空缺职位的候选人找到不分性别的词，猎头公司也能随意发布对该候选人性别不加任何怀疑的广告。招聘男经理时要用“kierownik”；需要女经理时，要用“kierowniczka”。

93. 人们普遍认为，法官对“女性”当事人的处理比男子更为宽容，法院在惩治妇女或男子时做出的裁决证实并非如此。不错，对法院案例进行的分析显示，女性坐监狱的人数较少。但是，之所以出现此等情形，主要原因是妇女犯罪的结构不同，以及男女惯犯的犯罪性质不同。妇女虐待受抚养家庭成员的，受到的处罚比男子重。凡犯下该等罪行的妇女，处以一到两年的徒刑；而犯罪同等罪行的男子则处以六个月到一年不等的徒刑。1997年统计数字表明，在因虐待儿童被判处一年以上徒刑的罪犯中，妇女和男子分别占62%和23%。

94. 1990年代初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妇女普遍认为实际上周围没有人采取行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但在1989年后，对妇女可能丧失其地位的担心以及对目前公共生活民主化可能不考虑男女全面平等问题的关切促使有关各方增进公众对有必要保护妇女权利的认识。遗憾的是，仅有少数社会团体有这样的认识。因此，应在有媒体参与的更广泛人权教育运动框架内促进妇女的权利。历届政府的妇女和家庭事务全权代表不断要求消除家庭内的陈规定型角色分配以及对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所持的定型观念。

95. 1990年代初，向来举行庆祝活动的“妇女节”（3月8日）被妇女非政府组织用来搞游行，目的是宣传两性平等并迫切要求放宽堕胎法的规定。一些议员支持这种游行。

对妇女暴力

96. 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公众似乎认可暴力是解决纠纷的方法，是证明个人观点或抚养子女观点的办法。等级家庭，以及男子主宰妇女，丈夫支配妻子及家长主宰子女明显助长了这种态度。传统显然将整个家庭的利益置于个体成员的权利之上。社会认可攻击行为是胁迫家庭顺从（恢复“秩序”）的办法，这一点似乎特别危险。这就促使家长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子女，丈夫胁迫妻子屈从于己。在这个问题上，人们一定认为家庭暴力仅发生在处于社会边缘的家庭。事实并非如此。尽管对身体的施暴确实更常发生于文化程度不高的配偶当中，但精神上的虐待主要发生在有大学学历的人群当中。

97. 民意调查显示，波兰家庭纠纷和离婚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男子酗酒。酒精也是家庭攻击的主要刺激物（13%）。但在90年代，经济困难成为家庭纠纷的主要原因。1997年，舆论研究中心（CBOS）利用已婚妇女和离异妇女的样本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已婚配偶发生争吵的最常见原因是经济问题（52%以上）和失业（14%）。

98. 1993年，10 469宗家庭暴力案件中，男子实施犯罪的案件为10 265宗。此外，在法院审理的930起强奸案件中，927名男子被判处徒刑。妇女犯有杀人罪的，判处的徒刑更重；与男子合伙杀人以及因家庭争吵杀人的，判处的徒刑也更重。据研究结果显示，后一种情形下的犯罪人是妇女，她们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形下，妇女至多期望将她所犯罪行为划归为色情犯罪类，而男子通常因蓄意实施人身伤害但意外致人以死命而受审。上述情形表明，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国际建议促请从整个暴力情节而不是最后行为的角度考虑当事人实施的是否是自卫行为，但并非所有法官都采纳这样的建议。

99. 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法律计划对家庭暴力进行刑事处罚。《刑法》第184条规定如下：

1. 任何人，凡对家庭成员及长期或临时受犯罪人抚养的另外家庭成员，或青少年及无保护能力的人士造成身心伤害的，应处以六个月和五年的有期徒刑。
2. 如果该等行为造成的后果包括受害人试图自杀，应处以犯罪人1-10年有期徒刑。

从合乎法律规定的观点看，第184条描述的犯罪是家庭专制的后果，应当脱离后果看待它。应依照职权对这种犯罪提起诉讼。受害人未向各执法机关检举，甚或否认曾经是暴力目标，都不应妨碍审查案件或起诉施暴者。

100. 强奸及婚内强奸首先根据《刑法》第168条处理。这种特殊犯罪在本条规定内被描述为侵犯个人自由的犯罪，应处以1至10年徒刑（第168条第1款和第2款），并在受害方“提出要求”时予以起诉（第168条第3款），这就意味着提起诉讼要求事先征得所述受害方的同意。鉴于妇女受到的创伤，通过这项法律原则的目的是保护妇女不在起诉过程中再次受害。

101. 此外，波兰法律制度起诉对家庭成员，首当其冲是儿童实施的下述犯罪：

- 致使（当事人）处于丧失健康或生命的威胁的处境（第163条）；
- 实施猥亵行为（第176条）；
- 怂恿（当事人）喝酒（第185条）；
- 长期不履行供养家庭的义务（第186条）；
- 遗弃（当事人——第187条）；
- 绑架（第188条）。

根据第167条，动用威胁手段胁迫某人实施某种行为应受到惩治。

102. 盗窃家庭成员财物也属犯罪行为（第204条）。不过，波兰法律未载有处理“荣誉犯罪”的规定。该等犯罪仅偶有发生，其原因是波兰的文化传统。

103. 《刑法》明确规定，凡所犯罪行的知情者，有义务向执法机关举报（第256条）。未能履行这项公民义务实际上不需负刑事责任，但第240条第1款所述的情形（杀人、种族灭绝、恐怖主义、对波兰共和国及国防实施的情节极其严重的犯罪）除外。但是，《刑法》确实载有一项条款，可用来以刑事疏忽罪名起诉国家官员。

这一条款可用来起诉拒绝干预家庭暴力的警官，但从来没有发生这种情形。

104. 《1992年广播电视法》禁止在晚上11点前播放大肆渲染暴力的节目，特别是性暴力节目。根据该法，广播电视节目不得：

- 宣传违反波兰法律的行为或与波兰国家利益的理由相悖的行为以及违反道德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传播种族、性别或民族歧视（第18条第1款）；
- 对青少年身心或道德健康构成威胁（这些节目不得在上午6时至晚上11时播出），或者播放过分宣扬暴力的色情材料或脚本（完全禁止播放）——第18条第4款和第5款。

1997年，家庭和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正式对这类广播节目提出抗议。

105. 一些公共机构——社会保险中心、家庭指导中心以及为吸毒者和酗酒者提供指导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也能够为被殴妇女提供某种形式的帮助。另外也为心理和教学辅导机构及家庭咨询机构提供了公共资金。还设立了收容无家可归暴力受害者的收容所。

106. 波兰于1995年制订了帮助被殴妇女的第一个政府方案。国家预防酗酒问题机构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设了一部“蓝色”热线服务电话。其目的是为被殴妇女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如何取得警方援助的建议。另外，也鼓励打算帮助受害者的暴力目击证人要求提供指导。这个方案首先为存在酗酒问题家庭的暴力受害者服务。

107. 在1997年通过的上述“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中，政府承诺禁止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为此目的，它致力于：

- 参与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有害定型观念的努力；
- 建立援助受害人和检举施暴者的制度；
- 对司法系统进行改革；
- 制订更为有效的家庭暴力调查方法；
- 教育媒体创办者和雇员了解消除色情内容和对妇女暴力的必要性；
- 将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讨论列入学校课程；
- 给“国家卫生方案”分配一项重要工作，限制暴力对妇女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

家庭和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利用针对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帮助方案补充上述方案，题为“禁止暴力——促进平等机会”。方案的目标是为被殴妇女提供禁止进一步暴力的庇护所，为她们提供全面的心理、医疗和法律帮助，使她们能够做到经济自立。方案的作者认为，很多家庭之所以发生针对妇女的暴力，原因是妇女在经济上依附于残暴的丈夫。计划在10个救济中心执行的方案取决于妇女独立和尊严原则，并且将率先在波兰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援助系统。

108. 不过，在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表现出高度专业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吸纳各界妇女参与并且也为禁止家庭暴力作了大量工作的政治联盟和自助团体在报告期间发挥了关键作用。1990年代，专门针对这些问题在波兰举行了几次重要会议，包括在议会举行的会议。1996年，“对妇女暴力问题会议”通过一项《禁止家庭暴力宣言》，家庭和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国家预防酗酒问题机构、妇女议员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签署该宣言。

109. 1996年，波兰为单身母亲、无家可归者以及妇女和儿童提供了120个庇护所和保育所，但其中仅有8个真正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心理、医疗和法律援助。这些庇护所大多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并且依靠国家预算和地方政府机构提供的补贴。它们总共可收容约200名妇女。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49个省份中有33个为逃避施暴丈夫和父亲的妇女儿童开办了庇护所。

110. 家庭暴力问题迄今为止尚未加以充分研究，其范围和严重程度仍不为社会工作者所知。据以前援引民意研究中心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20%的妇女遭受过丈夫的家庭暴力，另有40%的妇女说她们知道有妇女遭到丈夫殴打。离婚妇女约有60%承认至少被丈夫殴打过一次，25%记得多次受到过攻击。

111. 警方统计数字可用作仅对家庭暴力程度作大致估计的基础。此外，这些统计数字包含关于此等罪行数量及犯罪人性别的数据，缺少的是有关受害人的数据。

112. 另一方面，关于法院裁决的统计数字根据判处监禁的罪行数量提供缓刑数字。1994年，10 696人因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被起诉，其中有87.6%的人被判处缓刑。

113. 法院和警方统计数字表明，在根据《刑法》第184条审理的犯罪案中，大城市居民占的比例最大（1981-1991年为64.7%）。这些数据表明，农村地区居民对法律程度的利用不够，并且很少诉说农村家庭暴力的程度。

114. “蓝卡”系指警方干预家庭暴力适用的程序，它已成为改善家庭暴力现象调查效力的重要工具。这一程序是警方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成果，它于1998年根据波兰警察部队总司令的第25/98号法令得以执行。该程序提供指导，说明启动和完成警方干预的方式，而对各次行动的细致记录为随后社会保险单位或非政府组织支助受害者的法律诉讼提供了依据。另外还希望启动“蓝卡”程序后，它很快能成为说明家庭暴力程度的资料来源。该程序的目标如下：

- 使警官能够更加容易且有条不紊地记录从犯罪现场采集到的证据和事实以及他们采取的行动;
-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 使他们知道从哪里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 鼓励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保护其权利, 并寻求更多帮助;
- 帮助受害者书写将用于检举施暴者的暴力行径诉状;
- 使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书写求助申请。这样, 可要求受害者向当地警察局提交对案件展开调查所需的证词。也应让受害者了解相关社会服务;
- 使邻近警官更容易在家庭内采取防范行动, 并简化与参与禁止家庭暴力的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的合作;
- 在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前, 为警方调查员和检察官提供案件卷宗;
- 在儿童成为暴力家庭虐待目标的情况下, 为警方的青少年照料部门提供文件;
- 在采取适当防范行动前, 为调查家庭暴力现象以及家庭暴力对所有有关当事人构成威胁的程度提供便利。

115. 这一程序的重要内容还包括:

- 使不同个人、机构和组织参与创建本地帮助受害者系统;
- 分析现有暴力威胁(评估这种现象的范围)并收集相关资料;
- 采取行动增强暴力受害者的安全感;
- 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 让个人和机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 此举有助于减小这种现象的规模;
- 确保将警方干预家庭暴力案件的记录储存在专用计算机系统内。

第6条：对妇女的剥削

116. 在波兰，关于卖淫、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以及贩卖人口的法律规章与波兰批准的国际协定具有同等效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最重要的是联合国于1950年通过、波兰于1952年批准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17. 根据上述公约，波兰废除了警方和医疗机构的卖淫注册规定，停止警方对她们采取的歧视性行动。在波兰，卖淫不属于应依法惩治的罪行，而是被视为一种社会丑恶现象。但依照波兰法律，通过卖淫谋取利益以及贩卖人口应受到惩处。

118. 根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生效的《1969年刑法》，凡怂恿另一人卖淫、从卖淫中谋取利益或者意图谋利促使卖淫的人，应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有关上述犯罪的规定见第174条第1款和第2款。

119. 贩卖人口罪行的最初定义见《1969年刑法》条例第9条第1款和第2款。立法人员在第1款就犯罪人安排妇女——包括同意的妇女——从事卖淫，诱惑她卖淫或拐骗她卖淫的行为做出了详细规定。本条规定，对于法律确定的此类罪行，无论是否经当事人同意后使她卖淫，都没有区别。仅在考虑给予的处罚有多重时才有区别。第2款对贩卖妇女，包括同意被买卖的妇女以及贩卖儿童做出了规定。在这种情形下，犯罪人的犯罪目的无关紧要：贩卖妇女儿童无论目的如何均属犯罪，并应处以起码三年的徒刑。这些规定随后在新的《刑法》中得以扩充，并且自1998年9月起生效（[详情见报告六](#)）。

120. 波兰及其他中东欧国家80年代末的政治经济转型无可置疑地产生了积极影响，除此之外，也助长了一些消极的社会现象。经济自由的后果产生了意图利用性和色情业谋利的有组织团伙。色情业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并扩大到能够大规模贩卖妇女并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波兰经济转型的负面影响是失业率不断提高、社会很多阶层陷入贫穷，这些无疑是促使形成上面所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同时，波兰开始对本地区其他国家公民产生吸引力，由此引发前苏联及巴尔干国家的公民涌入波兰。

121. 1990年前，卖淫主要在宾馆饭店进行。1990年，事实上是妓院的所谓按摩院和生物更新俱乐部——现在由有组织犯罪控制——明显增多，其后，主要在宾馆饭店卖淫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当时的另一种现象是路边卖淫，卖淫女主要是持旅游签证的外国人，卖淫对象是长途卡车司机或乘车旅客。

122. 波兰中部地区及波德边境沿线地区是有组织犯罪团伙贩卖妇女并强迫她们卖淫的最大聚集地区。大量妇女随后被送往德国卖淫。

123. 据粗略估计，波兰1990年代初期约有10 000名妓女。1997年，这一数字增至13 500人。其中约有2 500名是外国人：主要是保加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妇女。不过，没有数据表明

这些妇女有多少人成为实际贩卖目标，多少人是自愿卖淫，又有多少人是被迫卖淫。

124. 本报告所涉期间的犯罪统计数字中，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数字并不显著。当时，这是一种相对新的现象，其迅速蔓延要求执法机关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制订一项确保在打击和预防这种丑恶现象方面取得成功的战略。截止1995年，警方仅发现少数此等犯罪。1997年，对56宗拐骗妇女后强迫其卖淫的犯罪案件以及27宗贩卖妇女案件和7宗贩卖儿童案件提起诉讼。同年，警方拘留了57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16名妇女。1991-1998年（截止新《刑法》于1998年9月生效），依照第69条第1款和第6款及第9条第2款总共对69人进行了审理并判刑。依照第174条第1款和第2款，多达276人受到审理并被判刑。

125. 与其他国家，首先是德国开展合作的结果是端掉了一些国际犯罪团伙，是它们在报纸上刊登家政佣工、儿童照料者或农场工人等看似合法的招工广告引诱妇女卖淫。与对这些广告信以为真的妇女进行的直接联系也由妇女本人确定，这是一种旨在使这场骗局显得可信的伎俩。在很多案件中，事情一开始看上去很正常。只有在过一段时间后，妇女才被夺走护照并被迫卖淫。受害人经常被卖给其他犯罪团伙，并因此改变她们的地址，这就使追踪她们的工作很难进行。

126. 现已证明，参与打击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及贩卖人口的执法机关最艰巨的任务是搜集罪犯犯罪证据。这主要是波兰专门针对前苏联首先是乌克兰妇女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妇女实行的驱逐出境政策程序造成的后果。经办这类案件的检察官知道，绝大多数被羁押妇女受有组织犯罪的操纵。不过，这些妇女作为既无护照又无有效签证的非法移民立即被驱逐出境致使不可能向法院提交足以证明贩运者有罪的证据。

第7条：政治和公共事务

参加选举

127. 在报告所涉期间，男女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有选举权的人也有资格竞选议员。1952年宪法（第95条和第96条）和1997年宪法（第62条和第99条）载有“每名公民”或“一名波兰公民”的选举权利。

128. 男女参与议会和地方选举的人数约略相同。1991年和1997年，妇女投票人数与男子一样多。1993年，妇女选择呆在家中的人数多于男子（6%）。1994年，参加地方选举的男子约多一些（差数为7%）。

129. 在1990年5月27日举行的乡会议选举中，妇女占投票人数的15%，11%的女候选人获取席位。1993年6月，妇女占全国所有政务委员的13%，占有本地候选人的19%。

130. 在1991年10月的议会选举中，42名妇女（9%）当选为众议员，8名（8%）当选参议员。女众议员人数因此比上次选举数字减少20人；目前又多了两位女参议员。这就证明了以下主题的正确性，即当议会掌握实权后，议会女代表人数就会减少（类似于1956年的情形）。当选妇女来自选举中竞选席位的29个政党和联盟的12个。不过，仅民主联盟和民主左翼联盟的代表就占下院所有妇女的50%。

131. 妇女将采取少数行动汇编其议会候选人的名单：但是，妇女团体登记的选举委员会“妇女和家庭”未能赢得一个席位，而选举委员会“妇女摆脱艰辛生活联盟”的情形较好，赢得了一个席位。

132. 右翼政党在1993年9月议会选举中未能赢得席位。新的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有60名（13%）和13名（13%）妇女。妇女在8个取胜政党和选举委员会中的5个获得席位。同上次选举一样，妇女获得民主左翼联盟和民主联盟选票的人数最多。

133. 参加1993年或1997年大选的政党没有一个规定将妇女列入其议员候选人名单，尽管从1994年起，一些政党（如劳动联盟）曾试图在其内部体制实行限额制度。除区政党候选人名单以外，本报告所涉期间的选举制度还采纳了根据政党领导人的命令汇编的全国候选人名单这些领导人愿意承认特别“重要”的成员为其政党提供的服务。凡在政党名单上有“一席”之地的候选人，即使他们在各自的选区内未能获得充足的选票，也一定能够赢得议席。在1997年大选中，10个政党中有5个在其全国前十名候选人名单上没有一名妇女，三个政党的前20名候选人中有妇女，获胜政党（团结选举行动）的前30名候选人中有女性。

134. 在1997年议会选举中，六个小组的选举名单上列有妇女——平均有16%列在下院名单上，10.4%列在参议院名单上。劳动联盟选举名单上的妇女人数（25%）多于其他任何政党，自由联盟为19%，民主左翼联盟为15%。应当强调，有幸上名单的妇女，其平均名次在各选区提交的50%以上各政党和联盟的选举名单上排在前半部分。但是，名列1-3名的妇女所占的比例在7%至28%之间。总之，56名妇女赢得下院席位，13名赢

得参议院席位，结果是，议会两院女议员的平均比例都是13%。大多数妇女成功地当选为议员：民主左翼联盟（18.9%：占该联盟赢得的全部164个席位的31个）；自由联盟（15%，占赢得的60个席位的9个）；以及“团结”选举行动（10%：占2001个席位的20个）。参议院的大多数女议员是自由联盟的代表（25%）。“团结”选举行动和民主左翼联盟代表当选女参议员的人数略高于10%。一名女参议员为无党派人士。

135. 1991年组建了党派间妇女议员团（PGK），这是一个新组建的制度化妇女游说团。该游说团除提出立法倡议外，还在联合全国妇女团体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波兰议会1993-1997年届期间，60名下院女议员中有45名是妇女议员团的成员，13名女参议员中有7名分属（有女代表的5个政党中的）4个政党的代表。妇女议员团立法倡议围绕的中心任务是更新《家庭法》，要求放宽儿童收养程序，对配偶分居制度化提案提出批评，并建议为离婚提供便利。妇女议员团进一步就促使不支付赡养费的父亲支付此费用的办法提出建议，并就修订计划生育法，从法律上保护胎儿以及因所谓“社会原因”实施堕胎的条件提出建议。妇女议员团制订了两性平等规定，后来载于1997年宪法。也是在1997年，关于男女平等地位的第一部法律草案提交议会，并在议员团的倡议下由196名议员签署了该草案。草案一读后转交一个特别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在议会届期结束前没有审议完草案。

136. 1997年组建了新的妇女议员团，其成员由35名众议员和4名参议员组成，大多数议员是反对（左翼）党的代表。1998年，这部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草案再度提交议会，但在执政联盟的动议下在一读时遭到否决。一年后，组建男女平等地位委员会的动议同样被否决。1998年4月，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同妇女议员团开展合作的论坛。这个论坛是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国家机关进行联络的常设平台。

妇女参与决策机构事务

137. 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政府有七位女成员。当时任总理的汉娜·苏霍茨卡就是其中的一位（1992年7月10日至1993年10月24日）。妇女在历届政府担任的职务有：

- 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政府的文化和艺术部长（1989-1991年）；
- 扬·克日什托夫·别莱茨基政府的工业和贸易部长（1991年）；
- 领土发展和建设部长（1993-1996年）、中央住房建设和城市发展办公室主任（1997年）以及瓦尔德马·帕夫拉克、约瑟夫·奥莱克西、沃齐米日·齐莫谢维奇总理执政时期的社会保险理事会主席（1995-1997年）；
- 耶日·布泽克政府的司法部长（1997-2000年）、部长——部长会议成员（1997-1999年）以及文化和艺术部长（1997-1998年）。

138. 妇女也履行其他重要职责。她们担任：

- 负责保护个人资料的总监（998，由众议院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
- 保护公民权利专员（监察员，1987-1992年，议会任命）；
- 波兰国家银行行长（1999-2000年，由议会任命）。

应当进一步强调，波兰国家银行行长于1995年竞选波兰共和国总统职位，她是波兰迄今为止入围总统职位竞选的惟一一名妇女。

139. 政府在1997年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中确定了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权力机构事务及决策进程的战略目标。该项计划确定的任务包括：

- 拟订关于填补行政职位的特别报告，并充分考虑分配给妇女和男子的职位，包括议会和地方政府机构的职位；
- 为政府行政机关任命负责监督两性平等原则执行情况及填补管理职位的人；
- 加强妇女参与地方和区域政府行政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机构的事务；
- 通过更多教育帮助妇女进入更高级别的经济决策机构。

妇女运动

140. 1990年代，波兰形成了一个民间社会，特别是很多非政府妇女组织应运而生。妇女运动的实力不够强，不足以对政府决策或立法程序施加有意义的影响。但它在以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帮助妇女了解其实际权利以及要求该等权利的办法；控制失业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141. 一些妇女组织提供职业、法律和教育咨询，为家庭暴力或贩运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或者组建支助团体。其他妇女组织的关注点和努力集中于通过出版物、会议、媒体以及与重返社会有关的宣传活动来提高妇女的认识。它们从事的主题领域也各不相同——从宣传妇女应享有的人权到妇女生殖权利和经济问题不等——后一个领域主要与防止妇女失业有关。这些妇女组织还提供激发妇女创业精神及处理家庭暴力和保健、文化等问题，以及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办法。妇女组织数量的增多见表A.7.1（附件）的说明。很多妇女致力于组建妇女组织而不是妇女非政府组织。不过，仅有极少妇女组建了最高级别的妇女组织。

第 8 条：国际上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142. 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外交部工作的妇女比例如下：

年份	在外交部总部工作的妇女的比例	妇女充任管理职务的比例
1991	36.0%	2.9%
1992	36.0%	3.7%
1993	38.2%	4.1%
1994	39.6%	4.0%
1995	39.4%	6.8%
1996	39.2%	5.4%
1997	41.8%	6.7%
1998	42.1%	6.2%

143. 波兰外交和领事代表团的女雇员比例如下：

年份	外交使团的女雇员比例	女团长的比例
1990	42.3%	3.3%
1991	44.4%	2.3%
1992	44.5%	5.1%
1993	44.2%	5.1%
1994	47.5%	6.4%
1995	42.8%	5.6%
1996	45.0%	6.3%
1997	46.2%	6.7%
1998	45.7%	8.5%

波兰外交机构的妇女人数缓慢增多，但保持持续稳定。关于女使团长人数的增长趋势同样一直显著。

144. 在讨论所涉期间，关于有多少妇女参加在国际论坛上代表波兰的代表团，波兰没有任何数据。统计总局是政府各部门和中央机构的惟一统计机构，它提供的1991-1997年全面数据显示，妇女占驻外各代表团所有成员的56.71%。一些主要的中央机构的中间数字加上1997年的少量数据得出的数值是56.1%。

145. 1991-1996年联合国组织雇用的波兰人人数如下：

1991年——25人，包括8名妇女（32%）

1993年——34人，包括13名妇女（38%）

1994年——38人，包括11名妇女（29%）

1995年——38人，包括11名妇女（29%）

1996年——40人，包括11名妇女（28%）

146. 在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共和国政府未阐明为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征聘工作人员的适用原则，它也没有就各国际组织雇用波兰人的情况收集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第9条：国籍

147. 本报告所涉期间，有关国籍的所有问题均按1962年2月15日《波兰公民资格法》（《法律杂志》，1962年，第10期，第49项，附修订案）处理。该法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等有关问题上的规定均不歧视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或丈夫改变国籍不当然导致妻子改变国籍。这种情形不会使她丧失国籍，也不会强迫她加入丈夫的国籍。所述规定相当于执行波兰履行的国际义务。这些规定产生于波兰1957年5月12日批准的1957年2月20日《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法律杂志》，1959年，第56期，第334项和第335项）。《公约》关于男子和妻子享有同等国籍权利的一些规定是以前在《1951年波兰公民资格法》中做出的（《法律杂志》，1951年，第4期，第25项）。

148. 下文讨论的规章以及妻子取得丈夫的国籍所适用的简化程序最初由1962年《波兰公民资格法》提出。根据本法第10条，与波兰人结婚的外国妇女如果在婚后三个月内向波兰主管机关提出成为波兰公民的愿望，主管机关又决定同意其申请的，可取得波兰国籍。同意其申请的条件是，该名妇女应提交证明，证明她已丧失或放弃外国国籍。另一方面，第11条简化了因与外国人结婚后取得外国国籍而丧失波兰国籍的妇女重新取得波兰国籍的规定：该名妇女与丈夫离婚或声明婚姻无效后，如果向波兰主管机关提出该等声明，可恢复波兰国籍。根据1962年法律第14条，妇女也可根据简化程序放弃波兰国籍，主管机关可根据该等程序同意她的声明，并向她下达同意决定（适用这一规则的条件是，她已通过外国籍或中止与波兰人的婚姻取得外国国籍）。取得波兰国籍的简化程序以及恢复或放弃波兰国籍的程序仅应适用于妇女。男子可从不分性别适用于所有公民的一般规定中受益。

149. 《波兰公民资格法》还对子女国籍做出了规定，赋予父母和子女同等权利。在波兰，根据血缘权利，子女按父母的血统取得波兰国籍，但父母双方起码应有一方是波兰公民。持不同护照的父母可为子女选择不同国籍，要么是波兰人，要么是外国人，但这要取决于他们在子女出生三个月后向波兰主管国家机关表示的意愿。如果父母未能就子女的国籍达成一致意见，则有权要求法院对此问题做出裁决。另一方面，根据出生地权利，子女出生在“波兰土地”且父母身份不明的，以及在育婴堂出生的，应给予其波兰国籍。

15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给妇女签发了护照，她们可不受任何限制地出国旅行。根据1990年11月29日《护照法》（《法律杂志》，1991年，第2期，第5项），取得护照是波兰公民不分性别应享有的权利。每个人可取得一个护照。与护照持有人一同旅行并由其照料的16岁以下子女的姓名也可输入该等护照。可为儿童签发护照，但须经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如果父母未能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可请法院予以裁决。

第 10 条：教育

151. 宪法保障受教育及提供义务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载于1952年《宪法》第61条，法律未对这个领域的性别做出区别。执行受教育权利的办法是提供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持续扩充普通中学、职业及大学教育。产业工人及受雇于城乡工作单位的工人想要提高其资格的，国家也为他们提供援助。这种援助采取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形式提供，并在学生宿舍为“工人、农民和工作的知识分子的子女”提供场所。

152. 自1997年生效的新宪法规定，18岁以下人士不分性别有权接受义务教育。宪法保障人人可获得免费小学教育。它还规定政府机构有义务确保波兰全体公民普遍平等地取得教育机会，为此，应建立并保持适合所有学生的财政和组织支助系统。宪法进一步保障公民个人和团体自由开办中小学、大学教育机构及儿童和青少年照管机构的利益。在保障男女参与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的权利方面，也没有对性别做出区别。1997年《宪法》载有两项条款，明确规定了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

第33.2条 男女应享有同等权利，特别是教育、就业和晋升方面的同等权利，并应享有同样价值工作取得同等补偿的权利，以及取得社会保障、担任公职及领受政府荣誉和勋章的权利。

第70.4条 政府当局应确保公民普遍平等地取得教育机会。为此目的，它们应建立并支助为学生提供个人经济和组织援助的制度（……）。

153. 1991年9月7日《教育体系法》是管理波兰教育的主要法律文书（《法律杂志》，1996年，第67期，第329项）。本法第1条确保每名公民尤其享有取得教育的权利以及以适合其年龄和发育标准的方式受抚养的权利，并应享有接受大学教育的权利。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男女生享有上小学的同等权利，这是波兰实行义务小学教育的结果。另外也保障男女取得职业中等教育的同等机会。根据职业中学的统计数字，1991-1997年，女生占有所有学生的47.3%（占有所有辍学者的50.2%），占技术学校学生的22.7%（占有所有辍学者的23.6%）。但没有制订用来促进女孩从事非传统职业的方案。

154. 表A.10.1（附件）列示1991-1998年间妇女进入波兰大学教育系统的情况。所述期间，妇女的比例稳中有增，最高比例达57%。大多数女生攻读教育学（76.8%），在教育院校拿到学位的妇女的比例甚至更高。医学、经济和艺术院校的女生人数显然更多，尽管医科大学毕业生的比例看上去不高。上工程、海事及体育院校的妇女少于男子（表A.10.2——附件）。而且，1995-1997年进行的社会研究得出的结果表明，70%的波兰人支持如下观点，即男子与妇女相比更需要大学文凭。

155. 一般来说，波兰男子和妇女可按相同原则参加大学程度的学习。以前，男子上医院享有优惠待遇，1995年成功地就这种做法向宪法法庭提出异议，并裁定为带有歧视性，随后中止这种做法。不过，警察学校和军校不适用招收男子和妇女方面的两性平等原则：警察学院对有前途的女生实行限额制度。军事工程学院和军

事医学院根本不招女生，理由是缺少能够让它们实施《1992年高等军校法》的有效规定。在这些学院就读的女生占有所有学生的比例微乎其微。

156. 城乡儿童不分性别都享有获得中小学教育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波兰农村儿童的人数多于城镇。1997年，农村地区24岁以下年龄组的儿童占整个群体的39.7%，城镇地区的这一数字为36.2%。在农村地区提供教育这个问题在关于《公约》第14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作了详细论述。

教学大纲和学习条件

157. 学校教学大纲和提供教育的方案对男女生一律相同，教学计划框架¹⁶和考试标准¹⁷对男女生也一律相同。此外，男女生的师资、教室和教室用具也相同。学校实行男女同校：男女生在一起上课。体育教育例外：男女分开上课。波兰教育体系也包括非公立学校、即私立学校、社会办学和宗教学校，这些学校很少实行男女同校学习制。但是，各类学校都应采用在同等方案基础上制订的教学大纲。

158. 尽管教学方案和学校教学大纲都没有设计有害的男女定型角色，但这些定型角色时常散见于教科书中。教科书上的少男少女以及妇女与男子所做的事情截然不同：女孩通常干各种各样家务杂活，而男孩则心胸开阔并专注于他们的人生计划，他们通常无拘无束地从事更加吸引人的活动。因此，传统家庭模式促进解决社会问题及儿童和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各种形式歧视的程度有限。

159. 截止1992年，波兰全国每门课只用一本教科书。6月8日，教育部颁布第18号法令，核准教师选择其他教科书。但是，这项法令根本未能制止负面男女定型角色的扩散。这就突出了审查学校教科书的内容使之与宪法规定保持一致的紧迫性。另外，还有必要为教师制订新的适用的培训方案。

160. 儿童福利津贴是为一般收入家庭提供的一种生计支助。这种津贴也有利于改善贫穷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机会，并使执行全面的中等教育宣传计划成为可能。根据《教育体系法》第91条第1款，学生有权取得由国家或乡（地方政府）预算资助的物质援助。¹⁸同时为公办学校和私立学校的学生提供这种援助。男女生均有资格按同等标准领取津贴。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津贴的形式有：社会福利补助金、成绩优良学生补助金（包括总理、教育部长及文化和艺术部长颁发的奖学金）、学生宿舍的免费住宿、学校餐厅的免费校餐、返还膳宿费用以及应急津贴。

161. 鉴于波兰教育系统的财务状况很差，实行现行福利制度时碰到种种问题，同时，由于学校和福利机构能

¹⁶ 1995年8月25日教育部关于为青年和成年人提供教育的公办小学、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框架教学计划第10号命令（教育部正式公报，1995年，第6期，第27项）。

¹⁷ 1993年1月20日教育部关于检验学生对课程熟练度的考试规则第1号命令（教育部正式公报，1992年，第1期，第4项）。

¹⁸ 学生申请奖学金、补助金及其他津贴所依据的程序，以及颁发补助金的数额，见1993年8月4日部长会议法令的规定（《法律杂志》，1993年，第67期，第350项，附修订案）。

够提供的资源有限，补助金制度的实际范围和效力受到了制约。1997年，应教育部长的请求，国家预算列支273万美元储备基金，用于减少儿童和青少年的贫穷。1998年，这笔基金翻了一番。

162. 免费公办大学的走读生不分男女，也可根据同等细则领受奖学金。社会福利补助金申请者应接受经济情况调查。学业成绩奖学金顾名思义将颁发给学生成绩优良者。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按性别方针分列关于已颁发奖学金的人数和金额的数据。

163. 成人想要完成小学、普通中学、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可免费在终身教育中心完成。妇女与男子享有到这些中心学习的同等机会，这说明波兰文盲人数约占人口的1%，而且主要是老年人。

164. 在讨论所涉期间，已知（在完成义务教育前）辍学的少女非常少。辍学的女童主要是罗姆女童，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是因为罗姆人社会的文化传统认为女童教育没有多大价值。关于作为少女辍学原因的怀孕（或者帮助少女怀孕母亲的需要），尚没有这方面的数据。根据1993年1月7日《计划生育、保护胎儿及准许堕胎条件法》（《法律杂志》，1993年，第17期，第78项，附修订案），校长有义务为怀孕学生提供支助，目的是使她们能够继续其学业。

165. 波兰不限制少女上体育课或者与运动有关的课程。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很多学校开办了运动俱乐部，向男女生传授运动知识。

性教育

166. 《计划生育、保护胎儿及准许堕胎条件法》规定学校有义务在教学大纲指南内列入有关性生活的知识以及明确的父母责任、家庭价值、胎儿阶段以及计划生育措施的原则。直到1998年1月31日，普遍健康保险法生效后，计划生育知识和咨询由妇女门诊雇用的妇科医生和当地社区助产士提供。上述法律第4条规定教育部长有义务将人类性生活知识作为单独科目列入学校教学大纲。

167. 教育部长向众议院提交的关于新法第一年的报告突出强调在执行性教育方案方面存在的缺点。这些缺点包括教科书、教学用具以及训练有素的教师严重短缺。所述法律执行不当恶化了少女主要是意外怀孕后果惟一承担者这一情形。当前有必要在各级学校推广使用适当的方案和教科书，并应与现代性生活知识相称，同时建议采用医学界核可的现代化计划生育方法和避孕办法，目前仍应满足这种需要。

第 11 条：就业

禁止工作中的性别歧视

168. 1997年《宪法》第65条保障人人有选择和从事职业以及选择工作场的自由，并补充规定，这一细则的例外情形应由规约规定。第66条进一步规定，人人享有取得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劳动法》明确规定，人人应有权利从事自由选择的职业（第10条）；雇员承担同等义务的，享有同等权利。截止1996年，《劳动法》没有做出两性平等的规定。1996年2月2日对《劳动法》进行的重要法定更新（《修订劳动法的法律及其他一些法律》——《法律杂志》，1996年，第24期，第110项）为该法增补了一些新的条款。第11条责成雇主对男女一视同仁，并禁止以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国籍、信仰——特别是政治或宗教信仰——以及是工会成员为由在工作场实行歧视。另外还责令雇主尊重雇员的尊严，这是列入《劳动法》（第11条）的第一项规定。

169. 最高法院在其1997年9月10日的裁决（登记为I PKN 246/97）中宣称，按照所述规定，“以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国籍、种族、信仰——特别是政治或宗教信仰——以及是工会成员为由，剥夺雇员按就业合同应享有的权利或限制该等权利以及给予他们不平等待遇，系属违法行为。”以同样理由使一些雇员的权利少于实际上处于相同法律状况下的其他雇员同样违法。

170. 雇员和雇主工作场所行为准则载有下列一般规定：

- 《劳动法》第94条第6款重申该法第17条提出的原则，并对帮助雇员提高其职业资格的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
- 劳动法规定不适用于雇员晋升，因而使晋升问题成为可能由各工作单位内部条例处理的问题；
- 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是《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工作报酬的数额应与工作类型及工作人员正确完成工作所需的资格相称。负责核算实际薪酬的人员应考虑已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并确保薪酬真正达到合理的水平（第13条和第78条）。根据《劳动法》第29条，工作合同方有义务确定薪酬额度，并且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71. 根据各种程序，禁止对雇员实施歧视。立法人员或雇主如若违反不歧视禁令，应适用这些程序。

172. 宪法规定禁止实行违反不歧视原则的立法。根据1997年8月1日《宪法法院法》（《法律杂志》，1997年，第102期，第63项，附修订案），宪法法院有权宣布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无效，更具体的规定见宪法第32条。雇员运用歧视条例认为资方损害其利益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该等诉讼无效，他可向终审宪法法

院提起宪法诉讼（《宪法法院法》第46条）。

173. 根据《劳动法》，以歧视性理由拒绝雇用某人不得成为要求得到该工作或要求雇主赔偿损失的理由。不过，以上述理由通知雇员中止工作合同应受到无端中止合同的法律处罚（第44条和第45条）。严重违反就业歧视禁令也可成为雇员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中止工作合同的理由（《劳动法》第55条第1款）。根据《刑法》的规定，违反工作歧视禁令不构成侵犯有偿就业者权利的犯罪。因此，国家劳动监察署（系属完全有权对所有工作机构遵守劳动法的情况实行监控的法定机构）对违反歧视禁令的案件实施的干预没有法律基础可依。只有以是工会成员、被拒绝加入工会或履行工会职责的好坏为由对雇员实施歧视（1991年5月23日工会法）才应处以罚款或限制自由。

政府方案

174. “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在其“妇女与经济”一章中规定了落实妇女经济权利以实现其经济自立的条件。该计划突出强调了妇女就业机会问题、无性别歧视的工作条件以及属于特别严重形式性别歧视的性骚扰，并进一步集中阐述了应采取何种办法禁止分割劳动力市场及按性别隔离该等市场的问题，强调有必要消除男女的薪酬差距并为妇女在城乡地区创办实业提供支助。支持妇女努力兼顾她们充当职场人士、妻子和母亲的角色，促进灵活形式的就业并反对贫穷女性化——所有这些措施旨在辅助严格以市场为导向的活动。1998年大选及新一届政府随后重新确定上届政府目标的优先次序后，“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列明的大多数任务遂停止执行。

征聘程序

175. 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制订的1996年5月28日关于就业文献和工作人员个人档案范围的法令（《法律杂志》，1996年，第62期，第286项，附修订案）列出了雇主可要求应聘雇员提交的文件清单。雇主不得要求找工作的妇女提交保证她没有怀孕的医疗证明文件，雇主即使征聘通常对孕妇有限制的工作人选，也不得要求提交该等文件（见《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索引》说明——该索引是部长会议1996年9月10日法令的附件——《法律杂志》，1996年，第114期，第545项，附修订书）。妇女的身体健康是否适合她想从事的工作，应由医生确定。

禁止孕妇充任的职位

176. 讨论所涉期间适用的工作安全条例实际上未对男女雇员做出区分。《劳动法》第176条对例外情形作了规定，并写进了保护有偿就业妇女一章。该条款明确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对她们身体有害的工作。该等工作已列入上述《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索引》，自1979年后在波兰法律制度中生效。尽管1996年部长法令大幅放宽了对妇女从事以前认为有害其身体的很多工作的限制，但并没有放弃对妇女工作的“保护”态度。1996年版索引提供了已确定对妇女及其子女生殖健康构成危险的工作目录。所述工作需要消耗大量体力，并要接触较大

的噪音、震动、电磁和紫外线辐射、压力、活性生物剂以及化学物质；另外还涉及地面以下工作和高空作业。大多数简易工作仅适用于孕妇和哺乳妇女。但有些禁止性工作，特别是体力消耗大的工作，适于一般妇女从事。该法令主张禁止妇女从事矿井工作。

工资

177. 《劳动法》没有对男女的薪酬做出区别。第13条提及工人的合理薪酬权利，而该法第三部分规定了薪酬计算细则（第73-78条），但没有说明雇员的性别。该法对雇员所下的定义是不分薪酬的“受雇者”（第2条）。尽管法律保障平等，但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通常充任薪酬较低的低级职位，平均实际工资仅为从事同等工作男子的81%（见附件，表A.11.1.）。1990年至1998年，没有任何法律适合雇员就遭受的歧视向工业法庭提起诉讼，或者要求赔偿无视男女同酬规定的雇主对她们造成的收入损失。修订《劳动法》所适用的2001年8月24日法律（《法律杂志》，2001年，第128号，第1405项）自2002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该法对消除这些漏洞作了规定。

保护孕妇

178. 《劳动法》特别关照孕妇。雇主不得通知或单方面中止怀孕或休产假妇女的工作合同，除非该名妇女的情况能成为不事先通知就解雇她的理由，以及她所属的工会组织准备支持中止她的工作合同（第177条第1-4款）。仅对一个月试用期内的妇女才不提供这种保护。工作合同涉及完成特殊任务，或在规定期限内签署、试用期超过一个月以及将在怀孕第三个月后中止的，应依照法律延长至分娩。

179. 这项规定有一些例外情形。企业如若破产或停产整顿，可中止怀孕或休产假雇员的工作合同（1989年12月28日《关于因工作机构原因中止与雇员工作合同的例外原则的法律》）。凡怀孕妇女，经与工会协商后因上述原因中的一种中止其工作合同且没有找到其他工作的，有权在分娩前领受津贴。津贴数额与法定孕产津贴相同（1974年12月17日《社会保险疾病和孕产津贴支付法》第33条，1999年6月25日修订——第30条第3款）。如果裁员或企业重组使孕妇不能继续从事其工作，企业只能拒绝她们的工作和薪酬条件。如果因此导致薪酬损失，怀孕母亲在特殊怀孕保护期结束前有权领取补偿津贴。

怀孕妇女及照料四岁以上子女的母亲，不得让她加班、上夜班或未经她同意让她到固定工作场所以外的地点工作（《劳动法》第178条第1款）。如果在医学或法律上证明怀孕妇女不能继续从事目前的工作——见《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索引》——雇主应调换她的工作（第179条），而且不得使她的薪酬受损失；其后，应保证该名妇女将来能重返以前的工作岗位（第179条第3款）。

产假

180. 根据劳动法和社会保险规定，妇女生育第一胎后有权休为期16周的带薪产假，第一胎后每生一胎可休18

周的产假（《劳动法》第180条第1款及《社会保险疾病和孕产津贴支付法》第32-33条）。如果是多次怀孕，规定的产假为26周。产假不仅仅是妇女的权利，也是她的义务，她不得放弃休产假。履行养母职责的妇女也可申请按产假规定确定的育儿假（《劳动法》第183条第1款和第2款及第189条第2款）。妇女休产假期间，可领取与工资等额的孕产津贴以及一次性发放的分娩津贴（1974年《社会保险疾病和孕产津贴支付法》第30条第1款）。妇女无论婚姻状况如何都有权领取孕产津贴。

181. 育儿假的期限可长达三年，直到子女满四岁为止。母亲若提出休育儿假申请，雇主应给予她该等假期（第186条第1款）。父母双方若都有工作，育儿假也可给予父亲，但不得同时给予父母双方（《劳动法》第198条第1款及1996年5月28日部长会议《育儿假及津贴法令》第21款）。育儿假系属不带薪假期。休该等假期的雇员仅有权从社会保险基金领取育儿津贴，并以收入支助形式发放（家庭人均收入不得高于平均实际薪酬的25%）。这种津贴通常发放给为家庭收入贡献较小的家长。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家长通常是妇女。育儿假也可给予签署临时工作合同的男女雇员，或者给予从事特殊工作的男女雇员以及短期工作或试用期男女雇员。接到通知的雇员也可申请育儿假。在后一种情形下，育儿假的期限仅截止合同中止日期。

182. 育儿假和津贴法令规定责成对在工作合同中止前休育儿假的雇员提供特殊保护。其他生育保护规定包括禁止照料未满四岁子女的雇员主动加班、禁止将雇员的工作调到其永久居所以外以及每年两天假期（第189条第1款）。

183. 《劳动法》第188条和第189条给予忙于抚养未满14岁子女的男女每年多休两天假的权利。仅有一名家长（监护人）真正能休该等假期。根据1995年3月修订的1974年12月17日《社会保险疾病和孕产津贴支付法》第39条，父母双方都有权领受同等照料津贴，以帮助他们将生病的子女照料到14岁或照料另一名有病的受抚养人（在以前报告所涉期间，也可为单身父亲提供该等津贴）。八岁以下子女的父母也有权领受照料津贴。该等津贴旨在帮助他们应对托儿所、幼儿园或学校的意外关闭、新生另一名婴儿或者通常照料子女的配偶或伴侣生病（第35条）。如果是照料子女，照料津贴的支付期限一年最多达60天；如果是照料需要照料的另一名受抚养人，最多为14天（第37条）。不过，家庭其他成员若能够照料生病子女或另一名受抚养人，则不予这种津贴（这种限制不适用于照料未满两岁子女的工作母亲——第38条）。1995年，照料津贴和疾病津贴从占月工资的100%减为80%。

184. 有关子女保护的规定给予哺乳母亲两次休息30-45分钟的权利，这取决于哺乳子女的人数（第187条第1款）。法定哺乳休息时间可合并为一次性休息时间。

雇员权利的管理

185. 劳动条例的执行由对众议院负责的国家劳动监察署监督（该署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由劳动保护理事会监督）。设立该署的目的是对劳动市场条例的实际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性监督。该署进一步重点关注雇员是否行

使了有偿就业妇女的权利，并充分注意到哺乳休息时间（这方面的违规现象很少——实际记录的违规例子很少）。多年来记录的管理结果表明，雇员违反妇女劳动保护条例的比例的确一直很低。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情形与公司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的目录不完善有关。不过，这种缺点对从事禁止的工作的极少数妇女没有产生什么影响。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8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直接处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规。不过，以下条例与这一问题有一些关系：

- 《劳动法》第11¹，11² i 11³条规定雇主有义务尊重雇员的个人尊严及其他权利，并有义务尊重工作人员的平等权利及免遭歧视的权利。不过，这些规定系属一般性规定，几乎不能适用；
- 《劳动法》第94条第4款及第15条，规定雇主有义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 《民法》第23条和第24条为起诉侵犯个人尊严和权利的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依据足以使对工作场所性骚扰负有责任的雇主或个人因给对方造成损害而受到起诉；
- 《民法》第199条除其他外提到了利用个人在工作场所的地位对下属雇员实施性虐待或者利用雇员的困境对其实施性虐待的情况；该等罪行最高应处以三年徒刑。

187. 没有专门的法规处理性骚扰问题，说明讨论所涉期间缺少有关数据：国家劳动监察署和工业法院都没有记录这些情形。

养恤金制度

18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的退休年龄是60岁，男子65岁。1990年代的民意调查表明，大多数妇女利用这样的机会提前退休，并将提前退休视为一种特权。不过，宪法法院在受理一名女研究学者提起的诉讼时发布的1991年9月24日裁决（K5/91）指出，妇女应将提前退休视为一项权利，而不是停止工作的义务。在法院看来，所述规章强制性地适用于不愿意在60岁退休的妇女时，即从一项权利变成了强加于妇女权利的约束。

189. 鉴于1990-1992年的失业率不断升高，国家实际上鼓励提前退休：男女无论年龄多大，都可在工作35年和40年后退休，工会对为挽救倒闭产业提供了机会的这项措施表示欢迎。因此，妇女51岁退休并非不同寻常，哪怕提前退休的养恤金很低。这样，一个人可以退休并继续工作。一般来说，选择保留工作与退休后重返工作相比更为容易。

190. 只是到了1990年代后五年，波兰的工会才开始认为提前退休和有偿就业不利于目前为控制失业和提高个人养恤金数额所作的努力。目前，政府早些时候给予提前退休群体裁员养恤金以提前退休津贴地位的提案得

到了听证支持。而今，津贴数额略低于退休养老金，但对工作津贴强行实行了一些限制。

191. 自1998年生效的与收入挂钩的养老金制度具有再分配性：养老金随收入的提高而逐步减少。不过，鉴于妇女的收入和退休年龄较低以及缴纳保险费的年限因此较短，妇女领取的养老金较低。养老金的数额按是否缴纳保险费（如，考虑到不带薪育儿假）计算。一般来说，妇女对子女的照料往往多于男子，因此，妇女不缴纳保险费的期限相应延长，这就进一步拉大了男女退休养老金的差额。

192. 失业、疾病、伤残及节假日津贴按照不分性别的一般规则发放。在这方面，受益人的婚姻状况无关紧要（遗孀的津贴除外）。由于妇女的收入及退休或残疾恤金通常低于男子，受益人的性别可能间接影响到与收入挂钩的社会保险津贴受益人群体的组成。

保育机构

193. 本报告所涉期间，活产率明显下降，大大低于1980年代出生高峰的水平。地方当局应资助幼儿园，并将幼儿园的数量减少31%，同时还应扩充保留下来的幼儿园的规模。因此，招收3-6岁幼儿的幼儿园，每1 000名幼儿的托位增加6%。但这项工作进行的情况在波兰全国参差不齐：在所述期间，农村学前设施数量减少了42%，再加上目前的交通障碍，使渴望利用现有社会服务的农村家庭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与此同时，卫生部关闭了58%的托儿所，并将现有的托位数目削减了69%（其中有些托儿所改成了幼儿园的附属托儿所）。在讨论所涉期间关闭了与公司经济活动无关的所有公司级社会服务机构（包括企业经办的幼儿园）。

194. 亲生父母或养父母仅承担托儿所或幼儿园的部分费用。尽管对这类设施开办费用的捐款与收入有关，但很多父母发现有关支出很有限。因此，在幼儿园和托儿所入托的幼儿不足（在幼儿园入托的幼儿占4%，在托儿所占20%）。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现象是，休不带薪育儿假的妇女人数不断减少。1994年，这类妇女的人数减少，不到1989年的2.6倍。另外，1995年至1997年，有18%的妇女没有休这类假。

195. 小学为儿童开办了上学前和放学后的日间照料设施。这些设施基本上免费，但预计家长要提供一些非正式的小额捐款，用于购买涂料、画笔、游戏、玩具等等。

有偿就业与失业

196. 对育儿机构实施的控制没有对妇女就业人数产生影响。已开始记录的失业率表明，妇女占失业群体中的一大部分（本报告所涉期间，这种趋势持续不断）。同时，妇女从事有偿就业的人数呈不断减少的趋势——1995年为46%，1998年为45.7%（见表A.11.2.——附件），这也对失业人数产生了影响。1992-1998年，一般就业指数从53%降至46%，相应的妇女就业率从51%降至44%。对就业所持的消极态度也不断增加：1992年，38%的人口表现出消极态度，1998年这一数字为43%，妇女分别占这些数字的46%和50%。1993年的失业增长率最高（妇女下岗率为16.5%，男子为13.6%）。后来各年的经济状况有了改善，从而促进了这种趋势的扭转，

使上述失业率分别下降了12.2%和9.3%。本报告所涉期限结束时，未再登记失业的男女人数相同。不过，除其他外，由于很多人因年老和残疾提前从不稳定的劳动力市场退休，失业范围在不断缩减。

197. 《宪法》第65条规定如下：“政府当局应奉行旨在通过执行遏止失业的方案，包括组织和支持职业辅导和培训以及政府工作和经济干预来促进全面生产性就业的政策。”根据1994年12月14日《关于就业和消除失业的法律》第3条，与国家劳动市场和失业有关的政策应由劳动部长在地方政府机构的协助下加以推行。

198. Powiat（县）职业介绍所是与失业作斗争的重要机构，它使失业者及寻找更好工作的人员与雇主建立了联系。这项服务公开、透明，并且免费为求职者和雇者提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生效的上述《就业和消除失业法》保障人人无论种族、社会及政治组织成员、性别、宗教及其他情况如何，都有权取得工作机会和服务。本法还载有规定保障波兰公民无论种族、民族血统、性别和宗教如何，平等地从县级职业介绍所提供的中介和咨询服务中受益（第12条第2款第3项及第17条第2款第3项）。

199. 鉴于失业率较高，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1995年3月21日发布法令，要求落实“组织经济介入工程和公共市政工程以及为公共市政工程预付款项并提供资助的具体原则”，法令第5条责令优先指导长期失业人员及单身父母开展经济干预和公共市政工程项目。

工作条件

200. 在讨论所涉期间，妇女主要从事非全日工作。譬如在1995年，妇女占全职雇员的45.4%，占非全日雇员的57.3%。1998年，全职雇员与非全日雇员的比率约略相同：分别为44.7%和55.7%。妇女在家庭工业中占有多少比例，尚没有这方面的数字。除对非全日生产性就业进行研究以外，没有研究赋予劳动力市场以灵活性的其他办法。

201. 在波兰，有些产业和市场部门素来被视为女性的天下。这些产业和部门除其他外，还包括教育、保健（护士和儿科医师）以及食品加工和轻工业。这就说明有些职业与妇女（护士、秘书、女裁缝师）和男子（矿工、卡车司机、海员）有关。妇女主要在服务部门工作，男子主要在制造和建筑业工作。

202. 1995年对未注册的非正式劳动力市场进行的彻底研究表明，男子在通常所说的“灰色地带”就业的人数比妇女多得多。冒险涉足该等领域的妇女大多年满24岁或在60岁以上（见表A.11.3——附件）。

203. 在波兰，仅作家庭主妇受人小看，被视为职业上不活跃的表现，除非干家庭杂务与休产假的义务有关。此外，由于家庭工作不受正式签署的合同支持，妇女无权取得社会保障津贴。在这种情形下，妇女可从抚养人那里取得社会保险金。进行与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计算时，妇女的家庭义务不计在内。

妇女参与工会事务

204. 《宪法》保障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根据《宪法》第12条，“波兰共和国应确保创建和运作工会、农民社会职业组织、协会、公民运动及其他自愿协会和基金会的自由。”不过，加入工会的自由及其他与工会有关的自由应在波兰缔结的国际协定范围内受到法律限制。

205. 工会女成员人数有多少，仅可按粗略估计数来确定：工会记录没有列示其成员的性别。但两大工会组织——波兰工会联盟和“团结”工会认为，它们的男女成员比例一般是均衡的，但保健服务和采矿工会属于例外，分别以妇女和男子为主。

第 12 条：平等取得保健的机会

保健的法律保障

206. 医疗护理权受1952年和1997年《宪法》的保障。1997年《宪法》第68条规定，公民无论婚姻状况如何，政府当局都应确保他们平等地取得保健及公共基金提供的资助。此外，该条第3款强调，政府当局有义务为儿童、孕妇、残疾人及年老人士提供特殊保健。

207. 与保健有关的问题依法处理，法规细则将在部长会议、卫生部长及依法指的其他政府部门负责人发布的执行法令中加以规定。本报告所涉期间最重要的法规是“关于保健机构”的法规及“关于保护胎儿和准许堕胎的条件”的法规，这些法规对波兰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208. 1993年8月30日关于“保护胎儿及准许堕胎的条件”的法律（《法律杂志》，1991年，第91期，第408项，附修订案）对医疗机构的运作做出了规定，确定了“保健津贴”的概念，规定了患者不分性别取得符合医疗科学标准的保健津贴的权利；并进一步做出了如下规定：提供患者健康状况资料及查阅医学文献；同意（或不同意）特殊医疗服务、提供所述服务的隐私和尊严以及死亡的隐私和尊严。做手术或实施侵袭性诊断程序，应征得患者同意。对儿童、昏迷者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实施手术治疗，应征得家长或监护人书面同意。

209. 1993年1月7日“关于保护胎儿及准许堕胎条件”的法律（《法律杂志》，1993年，第17期，第78项）系属已经执行的1991年5月17日众议院决议（该决议规定政府有义务拟订增进母亲、子女和家庭照料效力的行动计划，并有义务制订让学生为过家庭生活做准备的学校性教育方案）。本法的规定涉及妇女的特殊孕产需要，明确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负有保健和社会福利义务。本法还对中止怀孕以至对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员实施刑事惩治做出了规定。此外，本法责成在学校教学大纲中开设性生活、亲生关系及知情生育方法等课程。本条在这方面提供了更多详情。

210. 与社会保健有关的问题在波兰的如下文件作了进一步讨论，并提出了有关行动方案及波兰批准的国际文书：

- “1996-2005年国家保健方案”，部长会议1996年通过；
- “工作环境中人的安全与保护”（1995-1998年，第一阶段）；
- 国家预防艾滋病、照料艾滋病携带者及艾滋病患者方案（1996-1998年，第一阶段）；
- 1979年12月18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务委员会1980年认可；

- 1995年北京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文件，部长会议1995年通过的《行动纲要》；
- 截至2000年的国家妇女活动方案，1997年通过；
- 《欧洲社会宪章》，1997年通过；
- 世界卫生组织准则。

211. 《宪法》规定，波兰共和国公民无论性别、出身、教育、职业、国籍、社会背景及社会地位如何均享有同等权利，一般来说，在法律保障妇女取得保健这一领域兑现这一承诺。为妇女提供的医疗服务不同（妇科服务、怀孕照料）是因为男女之间存在的生理和身体上的区别，这类服务的提供应符合国际标准。之所以在提供所述服务及取得最高级医疗专门知识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全国的医疗设施分布不均衡（农村地区的医疗设施较少）以及保健系统的财务状况较差。在这方面应当强调，波兰的妇女保健一般不足，原因是它不能满足育儿阶段以外针对女性的需要。

取得保健的机会

212. 本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实行的全面改革对国家预算产生了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其结果是社会支出，包括由预算资助的保健支出削减。保健支出从占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的4.7%降至1998年的4.22%。经济状况不断恶化的后果是提供的保健服务减少，其佐证除其他外是提供的人均医疗咨询数量减少，即从1990年的5.8减至1998年的4.9（这些统计数字不考虑所涉医疗专业或患者性别）。

213. 在所述期间，医院的数量增加，（城乡）门诊诊所数量及农村产科病房数量减少。另一方面，药房及其工作人员的数量明显增加（每10万人拥有的药剂师人数五年内增加了25%）——这一进程是药房积极私有化引发的。此外，医师、护士和助产士的数量不断增多，而牙科医师和护理人员这两个群体显然缩减。在这方面应当强调，波兰的一些医务职业和社会服务部门女性化程度很严重：1991年，妇女占有所有医务及社会工作者的81.5%，仅有9.1%的妇女担任管理和行政职务。1996年末，波兰每10万人有727张床位和89个精神病病房床位。在讨论所涉期间，15%以上的波兰人住过院，这就是说，每七个波兰人中就有一人住过院。

214. 截止1998年底，在《普遍健康保险法》生效前，计划生育咨询机构主要由妇科医生和社区助产士管理，社区助产士隶属于妇女专家诊所。1997年，所有怀孕三个月的城镇妇女有60.4%从适当医疗服务中受益，农村妇女的这一数字为44.3%。要详细了解提供的医疗服务，请参阅表A.12.1（附件）。

健康状况

215. 在所述期间，每1 000例活产的婴儿死亡率从1989年的19.3降至1998年的9.5。这主要是免费医疗服务扩大到怀孕母亲以至分娩的结果。

216. 婴儿死亡率（统计数字不区分死婴性别）的绝大部分原因是胎儿和新生儿在围产期出现的病征、先天缺陷、呼吸道疾病、传染性和寄生虫疾病、受伤、血毒症及一些未诊断的病征。

217. 成人无论性别和居住地点（城乡）如何，其死亡率的主要原因是循环系统疾病和癌症。就所述疾病而言，妇女的发病率增长速度快于男子，这尤其令人担忧。

21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循环系统疾病是波兰人的主要杀手，在死亡的所有波兰人中，50%死于该等疾病。根据统计局的统计，公民保健服务机构中主要以男患者居多。不过，妇女因循环系统疾病在这些机构住院的人数增长速度快于男子。实际上，妇女当时住院的主要病因是循环系统疾病：1980年至1992年，妇女接受循环疾病治疗的人数增加了47%以上。

219. 当时，癌症是波兰第二个最严重的疾病，在所有死亡者当中，20%死于癌症。根据肿瘤研究所1990年至1995年收集的数据，男女癌症病例数分别增加23%和29%。但在1996年，每10万人当中死于癌症的男女人数分别为243.2人和172.3人。妇女大多罹患乳腺、生殖器官、结肠、胃、皮肤、肛门和胆囊等恶性肿瘤。妇女死亡率很高，1994年每10万人的死亡数字表明，头号杀手是乳腺癌（死亡22.2人）、肺、气管及支气管癌（15.7人）、胃癌（12人）、宫颈癌（10.3人）、卵巢癌（9.5人）、结肠癌（9人）、肛门癌（8.7人）、胰腺癌（8.6人）、胆囊癌（7.4人）及肝癌（7.2人）。仅有极少数妇女做癌症检查：1998年，28%的妇女承认从未做过细胞化验。但是，可以认为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的预防疾病方案有助于降低宫颈癌的死亡人数。这些方案也激发了医疗界和患者对细胞检查和乳房X射线检查的兴趣。

220. 1991年，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死亡指数是每10万例活产22.9人。这一数字包括因产科原因死亡的14.7人。母亲主要死于大出血、栓塞和感染。请病假的妇女有11.8%是由于怀孕及与生育有关的问题。这些疾病和生殖器官疾病是妇女在所述期间没有能力工作的第二个最严重的原因。

221. 妇女患慢性病的人数（68%）与男子（55.5%）相比更为普遍。妇女主要患骨和脊椎疾病（占60-69岁年龄组妇女的41%）、关节病（占70-79岁妇女的48.3%）、高血压（占60-69岁妇女的31.4%）以及过敏症和肝病。80岁以上妇女有41.8%患动脉硬化病；29.9%患有青光眼和白内障。

222. 在妇女罹患的职业病当中，突出的疾病是发音器官疾病（54%）。其次是传染性疾病和侵袭性疾病（21%）、皮肤病（7%）、运动器官疾病（4%）、听觉器官（4%）以及支气管和神经系统疾病（2%）。前两组职业病常见患者是教师和医务人员：妇女占这两个群体的大多数。

223.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数字，波兰有10 000个艾滋病病例，而根据波兰的估计数字受害者人数为12 000人。在截止1997年的11年期间，波兰记录有624个艾滋病病例。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家卫生研究所记录的病例数从1990年的809例到1998年的638例不等（公开收集的统计数字不区分性别；但国家卫生研究所说，妇女占有所有艾滋病病例的约20%）。

224. 尽管波兰是一个艾滋病发病率低的国家，但在1993年，波兰设立了国家预防艾滋病协调办公室。自1996年后执行的部门间“国家预防艾滋病、照料艾滋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受害者方案”规定的目标如下：遏止艾滋病毒在波兰的传播，提高照料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受害者的质量并为他们提供这种照料。这些目标在全波兰加以落实，尤其侧重于孕妇和青年人。相关资料通过教育中心、军事机构和监狱以及媒体散发。为高风险群体（保健服务人员、教师、记者、警官和牧师）提供培训，为受感染人群分发指南手册，并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补贴。在落实后一个目标时，在全国11个中心执行抗病毒治疗方案，遵守的原则是孕妇人人均须做乙肝病毒检查，检查结果若呈阳性，应为其新生儿提供三联疫苗II、AcHiB、Tetracoq和流行性感感冒疫苗。1996年开设了一条热线。总之，1996年至1998年，国家预算列支30 765 726兹罗提（约合1 000万美元），用以资助方案的执行，88%的资金由卫生部提供。

225. 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妇女的健康状况尽管仍不能令人满意，但一般比世界其他很多国家的妇女健康得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生活质量（兼顾工作、孕产和家庭生活、不健康饮食、使用烟草制品及酗酒、缺少锻炼以及对自身健康关注极少）以及失业率目前不断提高和社会日渐贫穷化等外部因素所致。统计总局1997年的研究表明，波兰约有24%的家庭由于没有钱而放弃了看普通医生、寻求专家咨询或接受康复治疗计划；30%的家庭负担不起牙科治疗费，28%买不起处方药。

计划生育

226. 1956年至1993年，出于医疗和社会原因，一般根据公共医疗机构的保险计划免费提供堕胎。私人妇科医生实施收费堕胎。1965年的堕胎数量最多（168 600胎，包括按医生建议实施的3 200胎；1992年，《计划生育法》生效后不久（……），11 600名孕妇中止怀孕，其中有1 300人按医生的建议中止怀孕。

227. 虽然计划生育法承认人人有权决定是否生养子女，但它规定应保护产前阶段的生命。该法规定政府行政机关和地方当局有义务为孕妇提供适当医疗、社会及法律照料，包括了解父母亲及子女权利的机会。截止1996年，可按如下三个条件核准堕胎：

1. 继续怀孕将为妇女生命带来危险；
2. 存在的可能性是胎儿有不可改变的严重缺陷，以及可能危及胎儿生命的不治之病；
3. 怀疑怀孕是非法行为所致的理由很充分。

1996年修订案进一步准许以妇女的经济状况或个人状况为由实施堕胎，并承诺避孕药的处方价为非处方价格的30%-50%。1997年底的修订案恢复了限制对医生同意的病例及非法行为所致怀孕实施合法堕胎的规章；同时也对学校教学大纲中的性教育实行强制限制。

228. 该法详细阐述了使堕胎合法化的条件：堕胎可由一名医生与另一名医生或专家协商后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堕胎应征得当事妇女的书面同意；对未成年少女或者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妇女实施堕胎时，应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13岁以下少女的案件可由家庭法院就此问题征求她本人意见后再予受理。此外，医疗行为守则准许医生以道德原因实施堕胎。其结果是很多医生拒绝实施堕胎，这实际上使所有医院为寻求堕胎的妇女关上了大门。不用说，很多妇女的生命在这一过程处于危险当中。

229. 根据新法规定，使未出生胎儿致死或伤害其身体者，应处以两年徒刑，因对怀孕母亲施加暴力致使未出生胎儿死亡者，可处以6个月至8年不等的徒刑，导致未出生胎儿或其母亲死亡的，应处以最高10年的徒刑。

230. 所述法律规定政府行政机关和地方当局有义务：

- 扩充未出生胎儿及其母亲的医疗；
- 为因怀孕、生育及生育后原因而面临经济困境的孕妇提供援助和照料；
-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法律保障家庭、已婚和未婚母亲及其子女享有的津贴和权利，并说明收养程序；
- 帮助家庭解决心理和社会问题；
- 确保公民不受妨碍地取得知情生育的手段和方法；
- 与为孕妇提供照料的天主教会和其他教会以及宗教和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并为它们提供援助，为儿童寻找养父母并办理收养事宜。

231. 为孕妇提供的医疗服务有社会保险，处理分娩以及在公立医院实施的堕胎，所有这些服务均免费。在私人诊所，这些服务必须付费。在这方面应当强调，使妇女丧失生育能力的手术在波兰属违法行为（《刑法》，第156条第1款）；波兰女性不行割礼。

232. 部长会议向下院提交其关于《计划生育、保护胎儿及准许堕胎条件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1995年报告记录的流产数字为45 308胎，在公办诊所实施的人工流产为559胎，包括因产前检查引起的33例流产。¹⁹1995年3月15日至1996年3月15日，对85起违法案件提起诉讼，49起被法院驳回。在上面所述的起诉中，11起是因为发现有人在怀孕几个月后实施人工流产。报告提出的问题是，可能还有更多非法堕胎，而法律的过度限制性被用于个人账务清算，并助长了无力应对贫穷、失望和危难的人们的个人和社会悲剧。

¹⁹ 1995年记录的活产数为433 100胎。

233. 部长会议1995年关于《计划生育、保护胎儿及准许堕胎条件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强调了提供不受任何特殊限制的产前遗传化验的概况。1995年，7个诊所进行了1 452次这类化验：诊断出69种胎儿疾病。同年开始执行“产前护理改善方案”。

234. 药店一般大量提供避孕用具（在所有产品中，随时可买到其中的85%）。1995年，市场上出售25种激素药物，包括两种由国家退还购买款的药物、8种化学制剂、7种不同宫内装置以及避孕套。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认为，在所述期间，价值2 740万兹罗提的3 350万盒激素避孕药卖给了3.4%的妇女（在所有女受访者当中，有44.3%的人承认从未使用过避孕用具）。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研究结果证明避孕套容易获得（67%），最难获取的是宫内避孕用具（34%）。使用避孕用具存在若干障碍，包括：没有使用避孕用具的习惯（41%）；教会反对使用（39%）；羞于购买（23%）以及缺少避孕知识（22%）。仅有5%的受访者表示很难买到避孕用具。

235. 上述数据强调没有养成积极使用避孕用具的习惯以及无知是妨碍计划生育的主要障碍，这两方面都表明当时提供的性教育不够。根据国家教育部长1993年8月18日第26号命令，所有学校都提供性教育，性教育的成效取决于教师的能力和所用教具的标准。有关方案涉及“男子的性生活、明智而负责的亲子关系原则、家庭及未出生孩子的价值以及知情生育的手段和方法”，评估在该方案内提供的教育的成效并非易事；1995年，该方案补充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指南。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学校的性教育手册和辅助出版物有14种，这反映出对世界观的选择不同。当时，有三所大学为性教育教师提供研究生课程；另外还为他们举办了培训班。此外，还主要在妇女诊所和区域疾病控制中心为成人提供同样形式的教育。

国家政策中的妇女保健

236. 波兰国民健康状况与一些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较差，这就促使在1994年拟订了“保健战略”。该战略计划进行一系列保健服务经费筹措和组织改革，并公布“国家保健方案”。“1995-2005年国家保健方案”提出的战略目标旨在改善公众健康和生活质量，具体办法如下：

- 为认识健康生活方式的好处并提高这种认识创造条件，鼓励采取行动改善自身健康及其他人的健康；
- 为生活、工作和学习创造有利健康的环境；
- 缩小人民健康差异，改善保健福利的提供。

237. 本报告明确提出的18项工作目标包括：鼓励母乳喂养；预防早产和新生儿体重过低；改善恶性子宫颈和乳腺肿瘤的及早诊断和治疗成功率；加强儿童、年轻人及孕妇的龋齿和牙周膜疾病预防。

238. 对“1995-2005年国家保健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包含如下评语：

- 婴儿死亡率降低证明，由于波兰全国自1996后实施“波兰产前照料改善方案”，波兰在母婴照料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 波兰的细胞学实验室和乳房X线照相室网络完善，足以完成对妇女进行检查的工作（200万妇女进行细胞化验，150万妇女做了乳房X线照相检查）。

239.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母婴死亡率降低以及对妇女所患肿瘤进行早期诊断的成功率足以证明国家政策明显改善了人民健康，尽管由于国家经济状况艰难而削减了保健支出（相关统计数字见表A.12.1——附件）。

第 13 条：社会与经济福利

家属津贴

240. 与以前一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与男子领受同等家属津贴。此外，依照适当法律规定为单身父母提供特殊照料。家属津贴制度由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及国家税收制度管理。妇女与男子适用同一标准，惟一差别是孕产津贴。津贴支付给个人（维持生计的养恤金）、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子女津贴）或者家庭（膳宿津贴）。

241. 税法认可的免税收入类别如下：子女抚养、家属津贴和护理津贴、从工会基金中一次性支付的生育津贴以及社会福利津贴。²⁰此外，国家税收制度能够使已婚夫妇从其共同上税的收入中受益。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单独抚养子女的单身父母。不过，如果共同上税，他们无论照料多少个子女只能享受一个子女的免税津贴，这仍然大幅度降低了其应纳税收入的数额。这种事实上的税务减免是一种形式的家属津贴，已写入国家税收制度。

242. 社会保险的资金或实物救济根据经济情况调查结果发放，申请人的性别对领受该等津贴没有影响。此外，个人或一个家庭可领受不止一种津贴。任何人，凡丧失领受失业津贴的权利且抚养一名不满15岁子女的，有权领受在36个月内付清的津贴，同时，地方社会保险机关为其缴纳养恤金保险费（但当事人享有另一社会保险权利的除外）。²¹

243. 永久津贴是特别针对有孩子的个人或家庭的另一种形式的社会保险津贴。为抚养需要长期照料和护理的子女而拒绝就业或停止工作的人，如果家庭人均收入未超过法定限额，应为他支付该等津贴。所述子女满18岁后若还需要长期照料且没有谋生能力，也应支付永久津贴。

244. 国家保证发放的一些家属津贴在强制社会保险制度的框架内提供。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有权领受疾病津贴以及孕产和护理津贴。²²

雇主或有关养恤金机关根据经济情况调查结果支付的家属津贴及护理和教育津贴成为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补充。²³自1998年1月1日起，根据这项制度，单独抚养有权领受护理津贴的子女的人（残疾子女或因长期患病卧床不起）可领受双倍家属津贴。

²⁰ 1991年6月26日关于对自然人征收收入税的法律（《法律杂志》，第80期，修订的第350项）第6条，第4-4款，第20条第1款和第21条。

²¹ 1990年11月29日关于社会福利的法律（《法律杂志》，第87期，修订的第506项）。

²² 1999年6月26日关于社会保险疾病和孕产津贴的法律（《法律杂志》，第60期，修订的第636项）。

²³ 1994年12月1日关于家庭和护理津贴的法律（《法律杂志》，1995年，第4期，修订的第17项）。

245. 为了给单身父母提供经济支助，设立了抚养费基金。²⁴波兰居民有权从该基金领取支助金，如果证明不能得到该支助金，则由法院对抚养费做出判决。所涉金额不得超过当时平均月薪的30%。抚养费的申请事宜由社会保险所（ZUS）²⁵办理，申请人的性别对津贴的提供没有影响。

246. 波兰的健康保险²⁶仅涉及实物津贴，这种津贴的发放由一般适用的规则管理，而不管参保人的性别如何。1996年前实行的预算制度同样是不分性别地支付实物津贴。

247. 财政部和社会保险机构收集的统计数据没有关于津贴受益人性别结构的指南。这些数据仅仅记录了获得不同形式税务减免的纳税人的数量，或者领受支助金（有时从一个以上渠道领取）的津贴受益人的数量。

妇女企业

248. 报告所涉期间，创办自营企业的妇女人数翻了一番，从1991年的566 500人增至1998年的1 200 000人。但是，活跃于商界的妇女的比例仍约略相同：1992年和1993年为39%，1995-1997年为38%，1998年为37%。截止1990年代中期，大多数妇女在贸易（46%）和制造（17%）企业工作。到1998年，情况发生了变化：贸易公司占有所有妇女自营企业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比如生产车库门和建筑材料的制造公司，以及涉及各类修理工作、餐饮业及其他行业的服务企业。

249. 不能兼顾事业和家庭在多数情况促使妇女开创自己的事业。中央和地方当局的政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奉行的政策、对男女任务持有的定型观念以及缺少训练等其他因素对否认男女有平等先起步权所起的作用相对小。

250. 提交政府各部门及地方行政机构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1997年）鼓励它们支助妇女创办实业或努力扩大她们在城乡地区开办的小公司。该计划对当局的任务做出明确规定，包括：

- 制订办法，激发失业妇女申请“工作基金”为前景看好的企业主设立的贷款；
- 宣传关于小企业前景的知识；
- 鼓励开发旅游业及为度假者提供的基于家庭农场的服务，具体办法是简化这类企业的注册程序，并为想要创办该企业的人员提供培训；

²⁴ 1974年7月18日关于抚养费基金的法律（《法律杂志》，第27期，修订的第157项）。

²⁵ 1974年12月4日劳动、薪酬和社会福利部长及司法部长关于从抚养费基金支付款项的法令（《法律杂志》，第49期，修订的第308项）。

²⁶ 1997年2月6日关于普遍健康保险的法律（《法律杂志》，第28期，修订的第153项）。

- 利用贷款提供支助，并为包括妇女所有的企业在内的中小型公司提供投资；
- 制订地方方案促进妇女开办企业；
- 宣传取得成功的女企业家；
- 为计划开办自营企业的妇女提供培训；
- 将基于性别的分类列入统计总局提供的公开统计数据，包括与中小型公司部门有关的数据。

取得贷款的机会

251. 根据1997年8月29日《银行法》（《法律杂志》，2002年，第72期第665项，附修订案）第70条第1款，“银行是否给予贷款取决于借款人的信誉。”换句话说，对妇女取得银行贷款没有正规限制。大额贷款的申请人若是已婚人士，且所得贷款超过按对婚姻所得财产进行共同管理所确定的限额则应征得配偶同意在贷款合同上签字（《家庭和监护法》第36条）。根据最高法院司法权，如果贷款超过共同管理的婚姻所得财产的数额，配偶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签发的汇票不得作为贷款担保。

25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大多数银行没有保存有助于查明取得贷款妇女人数的记录。但有一个例外：即波兰—美国企业基金为支助波兰微型企业于1994年设立的Mikro基金。

从Mikro基金取得的贷款：

年份	贷款总数	发放给妇女的贷款比例
1995	156	42.3%
1996	1 773	35.8%
1997	5 586	38.1%
1998	9 531	38.4%

娱乐、运动、文化

253. 《波兰共和国宪法》保障公民人人有取得娱乐、运动及所有领域文化生活的平等机会。《宪法》第6条规定，波兰共和国应为人民取得文化商品提供条件，因为文化商品是民族认同、延续及发展的源泉。另一方面，第73条确保人人“享有艺术创造和科学研究及传播相关成果的自由，并且享有传授和拥有文化产品的自由。”

254. 1990-1998年，波兰妇女参与竞技性体育运动的人数少于男子，尽管在这方面对妇女没有任何法律限制。1990年至1998年，体育俱乐部的女成员人数仅略有增长，从占全体成员的17.4%增至18.8%。在促进全国体育

运动的机构，妇女出任行政职位的比例也很少，但遗憾的是，由于没有深入研究1990年代的体育运动和娱乐，因此没有统计数据显示这方面的情况。但是，必修的体育课为男女生提供了参加体育活动的机会。

255. “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为国家行政机关明确规定的一项任务是确保男女享有参加体育锻炼及校内外运动和娱乐课的同等机会。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负责执行这项任务。

256. 决定能否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的因素有两组。第一组与取得娱乐和体育设施及加入文化机构有关。第二组与文化需要及人们是否准备接受和参与文化有关。统计局1990年进行的研究表明，波兰的文化需要不断缩减，低于1980年代的水平，书籍及报刊杂志的读者群不断减少尤其说明了这一点。在讨论所涉期间，人们与剧院（男子占11.2%，妇女占15.9%——城市分别为16.3%和21.2%）、音乐厅（男子占3.9%，妇女占5.1%；城市分别为5.9%和6.9%；农村分别为1.0%和2.0%）等文化机构的接触不断减少。人们为民意调查人员提供的反馈信息常常更多声称自己有兴趣去博物馆（男子为10.5%，妇女为12.0%，城市的这一数字分别为14.8%和15.6%，农村分别为4.5%和4.56%）。

257. 对这些现象进行的研究表明，妨碍人们取得文化机会的障碍很多。突出的障碍是服务价格不断提高，文化活动不断减少，文化机构脱离农村和小城镇，文化信息简化，文化消费的物质限制不断增多，电视促使其他媒体退出市场，大型社会团体须适应新的形势，以及社会的文化需要不断减少。在后来的年代里，这些现象进一步加剧，对妇女与男子都产生了影响（现有数据未显示存在性别歧视情事）。但应当考虑到经济上的弱势群体，因为他们尤其难以取得文化、体育和娱乐福利的机会。这些群体的成员绝大部分是很少有机会或者没有机会取得体育设施和文化机构的单身母亲和农村妇女，以及以女性为主的老年人。

第 14 条：农村妇女

农业结构调整

258. 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农村实行重大结构改革，波兰目前的政治制度转型推进了这种改革。1990年，波兰的私人农场数量为2 138 000个，平均面积为7.1公顷，其中包括6.3公顷农田。截止1997年，农场数量减少6%，现有农场的平均面积相应增加到7.8公顷（10%）。1989-1998年，农业、狩猎及林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断降低。1989年，这一比例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2.9%，1990年减至8.3%，1995年减至6%，1998年为4.1%。

259. 根据1996年人口普查，以农业为生的人口有11 559 200人，占全国人口的29.9%。1991-1997年，44岁以下年龄组中，每100名男子对应的妇女人数不到90人；45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多得多。妇女在农业领域一向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原因是很多男子选择从事农场以外的工作（或者从事双重职业），突出的是从事重工业、交通运输或建筑领域的工作。这就迫使妇女接管很多从前由男子履行的家庭义务。后来，大批青年妇女开始从农业流向工业和服务业。这促使农村人口结构发生变化，并加剧了劳动力队伍人口老龄化问题。性别平衡问题令人担忧：波兰的男子人数比妇女多得多，很多男子因此从未结婚。

260. 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农村地区遵循以下政策方针进行结构改革：

- 通过使农业资产机构所有的前国有农场实行私有化，改革农田所有权；
- 支持在农村地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具体办法是为前景看好的小企业主提供优惠贷款，以及为地方企业提供其他激励措施；
- 促进增加活跃于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办法是：为专门针对想提高自身技能或接受其他行业再培训的农民的项目提供补贴；共同资助企业顾问的服务；提供职业实习训练的机会；以及为失业人员及即将失业人员制订培训计划；
- 帮助农民提前退休；
- 为涉及建造供水管道、下水道、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场以及电话线敷设的基础设施开发项目提供补贴。

261. 农村改造项目旨在改善包括妇女在内农村人口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在以下方案的基础上开展：

- 1990年制订的“农业和农村地区战略”；
- “国家、农业及粮食经济社会政策准则”（1994年）；

- “农业和农村地区中期发展战略”（1998年）；
- 1997年农业部长承诺执行“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

农村妇女的职业活动

262. 典型的波兰家庭农场素来由农场主及其妻子协力经营，男子是户主，负责农场业务。根据华沙农业大学提供的统计数字，波兰农场每五个中仅有一个由妇女经营，而且大多由妇女单独经营。据研究结果显示，绝大部分妇女充当农场经营者并非本人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因为守寡促使她们这样做，产生这种情形的综合原因有：贫穷地区男子的死亡率居高、家庭成员全部是女性、丈夫有病或长期从事农业领域以外的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经营的农场不是为求得进一步发展的典型农场，而只不过是为了养家糊口。拥有农场的妇女仅有4%是接受过适当农业教育的专家。

表14.1. 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村妇女（1997年末）

项目		可就业指数	就业指数	失业指数
波兰人口	共计	57.4%	51.5%	10.2%
	男	65.5%	59.8%	8.7%
	女	50.0%	44.0%	12.0%
农村人口	共计	59.5%	53.9%	9.3%
	男	68.3%	63.0%	-
	女	50.9%	45.2%	-

263.

1996年：

- 64.8%的农村妇女专门或主要在自己的农场工作；
- 15.8%的农村妇女专门或主要在其农场以外工作；
- 0.9%的农村妇女失业；
- 18.5%的农村妇女不从事有偿就业。

创办企业和取得贷款的机会

264. 中小型企业每五家有一家由妇女开办，对农村地区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华沙农业大学民意调查

人员调查的所有妇女有51%开办了商店（主要是食品店和出售工业用五金产品的商店），39%从事服务业（理发师和裁缝），其余10%在各类制造企业工作。妇女开办的服务中心需要现代技能（财务税收咨询和会计）的极少。创办自营企业的妇女仅有34%力求利用某种形式的贷款。中小型企业创造的收入相对低，并以农场收入为保障。实际上，农村地区第二产业的每个非农业企业都依托一个农场。在乡郊区创办的企业，收入高于平均水平，它们通常是主要人口聚居地的劳动力储备机构。

家庭和子女

265. 1990年至1997年，城乡新婚人数减少，城镇每1 000人减少1.0，农村减少2.1。不过，离婚数字未变，但值得强调的是，农村人口的离婚人数比城市居民少三倍。农村人口增长率比城市地区高得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种趋势一直持续未变（见表A.14.1，附件）。

农村社会保障

266.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战后的波兰历史中，农村地区的居民大多居住在农场以外，他们的经济状况比受雇于非农业部门的城市居民更差。私营农场主耕种自有土地且风险自负，因此，他们的设备显然精良得多，在财产所有权结构方面，他们要应对自由市场的严酷性，但由于波兰的经济改革，他们的境况甚至进一步恶化。1999年，43.2%的城市家庭及66.2%的农村家庭生活于温饱线以下，而3.7%的城市家庭及12%的农村家庭生活于贫困线以下。在整个90年代，农民个人收入来源的结构也发生变化。随着非农业工作、社会保险津贴及其他来源创造的收入提高，农场收入减少。当小农（波兰农作群体中为数最多的一部分人）的收入骤减时，养恤金制度最终至关重要，不仅是加快换代进程的促进因素，而且也是重要的收入支助手段。

267. 根据自1991年1月1日生效的1990年12月20日《农民社会保险法》（《法律杂志》，1990年，第7期，第25项，附修订案），农作群体由农业社会保险基金经管的单独社会保险体系承付保险金。该体系保障农作妇女与男子都有领受社会保险福利的权利，他们无论男女均被视为农民。社会保险也可提供给农民的配偶，除非他们从事非农业工作或者是非农业家庭成员。上面所述法律还对一次性育儿津贴、应付给收养一岁以上儿童的养父母的津贴以及孕产津贴做出了规定。这些津贴加总后一并发给母亲或父亲，这取决于津贴申请人是谁。在农业领域，可领受养恤金的年龄妇女是60岁，男子65岁。国家保障从农民自己的社会保障体系内支付老年及残疾养恤金。

农村妇女及其组织的民事作用

268. 受雇于农业领域的妇女与男子有权建立自己的社会、职业和工会组织。²⁷这项权利由波兰批准的关于农村工人组织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41号公约予以保障。丈夫和妻子是农场的共同所有

²⁷ 1991年5月23日《工会法》（《法律杂志》，第79期，修订的第854项）。

者，他们有选举权以及竞选农业协会（农民自治组织）²⁸职位的权利。妇女出任农业组织董事会董事职位的人数很多。

269. “农村家庭主妇团体”是波兰农村地区创办的最好组织之一，它的成员人数也最多。该团体组建于186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取缔，1957年正式恢复后运作至今。农村家庭主妇占该组织成员的绝大多数，其他成员包括教师、医生、护士以及波兰农村机构及为农村利益而工作的机构的雇员。“农村家庭主妇团体”为其成员提供各类咨询服务，开展各种培训项目及儿童暑假旅游活动；它积极禁止酗酒，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帮助，并协助培养和宣传民间艺术传统。

教育

270. 尽管波兰农村人口的普通教育及职业教育有明显改善，但在这一领域，农村人口总的来说仍落后于其他地区。根据1995年人口普查，在农业领域工作的人口有54.6%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或初等以下文化程度。农作群体中仅有1.9%的人获得大学学位，城镇人口的这一数字为9.8%。但普查数字显示，具有普通中等教育学历及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人数从1988年的36.3%增至1995年的42.2%。

271. 在1996年农业普查（表A.14.2——附件）期间收集的有关教育的数据显示，男子仅在初等职业教育方面比妇女有优势，而在接受其他教育的群体中，妇女的人数超过男子。在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群中，妇女显然比男子更有优势，这是因为在战前形势中，只有极少数妇女有机会完成初等教育。但是，在25-29岁年龄组的所有人当中，具有初等学历及初等以下学历的妇女仅占13.5%。

272. 1991-1998年，农业和粮食经济部长不分性别为年轻人和成人设立了很多农作学校，并为这些学校提供资助。部长核准在这些学校实施的教育方案绝不违反男女平等原则。

273. 1991-1998年，农村女孩上中学的人数不断增加，上中等学校（lycees）的人数增加近40%。女孩完成中等教育的人数也增加45%以上。根据1997年的数据，接受农业学校教育的妇女占有学生的54.7%；42.2%和61.6%的妇女分别上了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71.4%的妇女参加了各类离校后的教育项目。但在1990-1997年，农学院的农村学生人数不断减少，从1990年的9.2%减至1996年的7.1%，原因是他们的家庭经济状况恶化。在这方面应当注意，这种情形是在全国学生人数不断增多的背景下产生的。

保健

274. 波兰农村地区的慢性病患者人数少于城镇地区。1996年，城市人口的发病率占63.2%，妇女与男子的相应数字为68.5%和57.0%。同年，农村地区的发病率是60.2%，妇女的发病率是67%，男子是53.1%。自我评估

²⁸ 1995年12月14日《农业协会法》（《法律杂志》，2002年，第101期，修订的第927项）。

有助于衡量个人健康的实际状况，1996年的评估结果见表A.14.3（附件）。自我评估结果实际上大同小异。作为饮食种类指数的体重记录也没有显示城乡人民之间存在重大差别（表A.14.5——附件）。

275. 1997年，妇女每1 000人当中的死亡率在某种程度上低于1990年的比率，即使农村妇女的死亡人数更多，这一比率也适用于城乡地区。农村妇女怀孕和分娩期间的死亡人数下降50%，低于1989年城市妇女死亡人数。1989-1996年，妇女的预期寿命提高，农村妇女的预期寿命指数更高（见表A.14.6和A.14.7——附件）。

276. 在目前的审查所涉期间，波兰活产的数量减少，农村地区除外：1997的数字表明，农村地区的活产率高于城镇地区。1990年，农村地区每1 000人的婴儿死亡率更高（0.6）。但在7年后，城市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更高（0.8）。详情见表A.14.6和表A.14.7——附件）。

第 15 条：民法面前的平等

277. 关于《公约》第15条的适用，有关法规在宪法及法律两级对波兰具有约束力（见第2条）。《宪法》第二章题为“人民及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明确提出了法律面前平等原则。自1964年生效的民法规定从法律上保障了男女平等。人人无论性别如何，《民法》都赋予他/她对其出生的法律行为能力（《民法》第8条，《法律杂志》，1964年，第16期，第93项）。依照法律，男女有提起诉讼的同等能力，他们成年后，均有能力提起诉讼。根据《民法》第10条，年届18岁为成年年龄。未成年人已婚的，即为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即使婚姻无效，他也保留成年人身份。

278. 报告所涉期间，法律给男女确定了不同的结婚年龄，同样，也为他们确定了不同的法定成年年龄。《公约》第16条执行情况报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

279. 《民法》对男女的诉讼能力做出了相同限制规定。该等能力不得给予13岁以下青少年及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上述限制规定适用于13岁以上者及丧失部分行为能力的人。《民法》第16条第1款规定，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的原因可能是精神病、智力迟钝、酗酒及吸毒，条件是个人实际健康状况不能证明完全丧失行为能力，但证明有必要帮助他/她料理日常事务。

280. 根据波兰法律，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诉讼均无效，原因是它违背了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及上面所述准则。根据《民法》第58条，违法诉讼或意图规避法律的诉讼系属无效，除非有关法规设想到了不同结果，即用适当法律规定取代某一诉讼的无效依据。根据此等规章，任何诉讼，凡违反法律规定的均应无效。

281. 男女有同等权利代表本人及为了个人利益与其他各方建立法律关系，包括订立合同及处置财产。在婚姻结合体的框架内，配偶所得财产是法定共同财产。不属婚姻共同财产的项目是配偶可自由处置的个人财产。配偶双方也可单独管理他们的共同财产。但是，配偶任何一方计划采取的行动预计若超出一般财产管理的限度，如出售或购置房地产——这样的举动可能影响到共同财产的价值，均须经双方同意。配偶可进一步以契约形式扩充、限制或分割其有关地产，适用的《家庭和监护法》规定不应以性别为由带有歧视性（《法律杂志》1964年，第9条，第59项）。

282. 评估配偶的信誉时适用同样的标准。波兰公民无论男女也有权进行抵押及买卖房地产。适用于这方面的惟一限制是因个人诉讼能力受限产生的限制。

283. 波兰妇女与男子可同等自由地选择其居所。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具有约束力的《民法》、《刑法》及《行政法》的有关规定不区分诉讼者的性别。凡自然人，不分男女都有诉讼能力及被诉能力。到法院和法庭的妇女与男子，无论作为诉讼方还是证人，法院和法庭在法律上对他们一视同仁。

284. 《家庭和监护法》在就亲权问题做出决定方面，赋予父母亲同等权利。如果亲权判给父母双方，双方都有义务行使该等权利。因此，他们都应对子女最重要的福利做出决定。如果双方不能就某个问题进行当面协商，则应执行家庭法院的裁决。

285. 男女有取得法律服务的同等权利。适用的公司法（1982年5月26日《律师法》，1985年6月20日检察官法，1985年6月20日民事法院法以及1997年10月29日的法院行政官员及行政法）没有对计划从事法律职业的妇女施加任何限制，在这方面也不允许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

第 16 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286. 报告所涉期间，婚姻及家庭关系适用的法律有：《波兰宪法》、1964年2月25日《家庭和监护法》、1986年9月29日《登记法》、1964年4月23日《民法》、1964年4月23日《民事诉讼法》、1965年11月12日《国际私法》以及波兰缔结的国际协定。

287. 《家庭和监护法》确定男子最低结婚年龄为21岁，妇女18岁（第10条第1款）。男女结婚年龄的这种差别是为了阻止男子在服完兵役前结婚。但是，主管监护法院可将男子的结婚年龄降至18岁、女子降至16岁，条件是法院认为这样订立的婚姻对新家庭有利且符合公共利益。男女成年年龄都是18岁。

288. 重婚系属犯罪。根据1969年4月19日《刑法》，重婚罪可判处6个月到5年不等的徒刑（第183条第1款）。与不满15岁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系犯罪行为，应处以最高10年的徒刑。

289. 《家庭和监护法》准许妇女保留婚前姓氏，或加用丈夫姓氏，这取决于妇女订婚时是否声明这一点。但丈夫只有在妻子决定保留其婚前姓氏时方可加用妻子的姓氏。

290. 子女使用父亲的姓氏，除非父母双方同意子女使用母亲的姓氏，以及母亲保留婚前姓氏或加用了丈夫的姓氏。子女可使用母亲的姓氏，但须经父亲同意。

291. 根据在1990-1998年期间适用的《家庭和监护法》，配偶享有的同等权利包括，做出符合家庭利益的共同决定。如果双方意见相左但又无法在家中消除歧见，配偶双方均可诉诸法院解决。配偶双方有义务在各自相关的手段和可能内做出一切努力，供养他们决定组建的家庭。个人为抚养子女或干家务活做出贡献与履行这项义务相一致。配偶双方对于逃避支付赡养费的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讨要该等费用的诉讼。

292. 对于配偶选择姓氏、职业或自由取得及处置财产，波兰法律不加限制。配偶的平等权利适用于对子女的照料。他们也可自由收养孩子。如果他们的婚姻破裂，可诉讼离婚。《民法》的有关规定保障他们享有继承遗产的同等权利。只有未成年人及无法律行为者方可选择受法律限制的居所。

293. 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波兰没有全面遵行两性平等，尤其是在家庭杂务方面。在报告所涉期间，波兰社会一大部分阶层赞成的家庭模式是在平等的基础上由夫妻共同经营的家庭，在这样的家庭中，夫妻双方都可从事各自的职业且平等地分担家庭义务。但实际上，情形并非如此：接受调查的妇女既从事有偿就业，又承担大部分家务，包括照料整个家庭、照料子女、帮助子女做功课等等（舆论研究中心，1993年；OBOP，1995年）。

294. 1990-1998年，妇女诉讼离婚的人数常常多于男子，这主要是为了结束因丈夫酗酒而对她的生活带来的创伤，因为这样的丈夫也曾有攻击妻子和子女的前科。想要离婚组建新家庭的男子占绝大部分。

295. 离婚法院将子女监护权判给妇女的人数多于男子。这就大幅度增加了她们承担抚养子女责任的负担。由于通货膨胀使法院判决的抚养费在价值上大打折扣，受托监护子女的一方（绝大部分是妇女）常常被迫要求重新估价抚养费，这就进一步恶化了她们的处境。

296. “维护父亲权利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指出有90%的离婚案将子女监护权判给母亲，谴责法院歧视男子。但实际上，要求取得子女监护权的男子少之又少（仅为3%）。因此，总的来说，法院做出何种裁决，主要受要求离婚配偶一方的意愿影响（根据妇女权利中心题为“2003年波兰妇女”的报告）。

297. 报告所涉期间，波兰1993年每10 000人中发生7.3宗离婚案（与1990年的11.1宗相比，大幅下降），实际上，波兰属离婚率非常低的国家之列。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先前将与离婚有关的特权移交给了voivodship（省）法院，这就使得人们打官司愈发困难，对于边远地区的人们来说，情形尤其如此。不过，要求离婚的妇女由于不知道自己享有的权利且常常缺少用来支付法律援助费的资金，实际上不能取得介绍采取何种办法免缴诉讼费用的资料。

298. 1994年，妇女议员团向下院提交了一项新的离婚法案。该法案规定将离婚案件重新交给家庭法院审理，并大幅度简化离婚诉讼程序。这些规定实际上被视为影响深远的变革，该法案一成为法律，便在它对妇女产生的影响方面引起争议：恢复以前与财产有关的规定要求对所涉费用和组织问题进行分析。

299. 报告所涉期间，适用的规则是夫妻共同拥有财产。因此，夫妻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行使财产管理权。夫妻双方在履行这项义务时，既可单独履行，也可共同履行。由于配偶占有财产的比例相同，他们可要求对财产价值做出评估，并应当考虑双方对积累的财产做出的贡献。在评估配偶双方对增多的财产做出的贡献时，波兰法律责成考虑子女抚养和家务工作以及配偶双方的个人收入。实际上，这种办法对妇女有利，原因是妇女常常承担照料家庭的最大负担。

300. “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截止2000年的第一个执行阶段”促请：规定男女的结婚年龄相同；分析家庭法院的裁决，看其是否遵守配偶平等权利和义务原则；宣传有关配偶正式权利和义务履行情况的研究结果；通过简化程序及改变法院管辖权消除妨碍到离婚法院打官司的障碍；促进父母在行使其监护人及教育职能方面的平等；以及禁止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301. 由于当时的规定不适用于依照普通法缔结的婚姻，依普通法结婚的配偶不能共同提交纳税申报单。他们没有创造共同财产。伴侣任何一方拥有自己的财产，不得由其承担偿还另一方所负债务的义务。如果伴侣一方死亡，同居年数本身没有赋予在世伴侣继承死者遗产的权利，但死者的遗书中提到该名遗属的情形除外。但是，死者的亲属可向法院对遗产赠予或遗书提出异议。

302. 鉴于配偶双方同居生活这一确凿事实，死者遗属无权领受家属津贴。他/她只有权继续租住公寓，但条件是其死去的配偶死前实际上一直租住该公寓。

303. 报告所涉期间，波兰有无婚誓尚不清楚，包括包办婚姻也是如此。男子不得与其妻子的丧夫姐妹结婚。新娘一般不得带嫁妆到丈夫家。法律也没有对代孕母亲这一问题做出规定。

304. 决定子女数量及生育间隔的权利以及为使妇女能够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信息、知识和手段的问题，在本报告第12条中做了论述。伴侣关系中的暴力情事在第5条做了论述。

附件

表 A. 7. 1.

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数量

	1993年	1995年	1997年
组织、联合会、俱乐部、非正式团体	24+61本地	36+86 本地	53+113 本地
预算资助的实体	2	3	4
基金会	6	10	12
慈善组织	3	1	-
宗教组织	3	5	6
工会和政党团体	6+3 本地	6+14 本地	6+63 本地
科学中心	5	7	7
为妇女实施方案的基金会和组织	4	7	5
共计	117	175	270

表 A. 10. 1.

1991-1998年期间妇女接受大学教育的比例

年份	妇女占学生人口的比例
1990-1991	50%
1991-1992	50%
1992-1993	52%
1993-1994	53%
1994-1995	55%
1995-1996	56%
1996-1997	57%
1997-1998	57%

表 A. 10. 2.

1997-1998年期间妇女在各类学术机构学习的比例

学校类别	学生	毕业生
大学	67%	74%
高等工程学校	29%	29%
高等农业学校	52%	54%
高等经济学校	61%	65%
高等教育学校	77%	88%
医学院	69%	64%
高等海事学校	29%	33%
体育学院	45%	50%
高等艺术学校	64%	66%
高等神学院	60%	47%

表 A. 11. 1.

不同职业群体中的妇女薪酬（男子收入的比例—1998年10月）

一般数字	81%
高级文书及管理人员	75%
专家	72%
技术人员及其他中级人员	74%
个体服务提供者及商店店员	75%
办公室工作人员	94%
农民、园丁、护林员及渔夫	90%
产业工人、手工业者	67%
机器设备装配工及操作员	85%
非熟练体力劳动者	83%

表 A. 11. 2.

不同年龄组有偿就业妇女的比例（1995年和1998年）

年龄组	15-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岁以上
1995	45.2%	43.3%	47.6%	48.5%	42.0%	46.5%
1998	45.7%	43.8%	47.0%	59.7%	40.7%	44.8%

表 A. 11. 3.

1995年从事未登记的工作的人数

项目	总计	男	女
1 000	2 199	1 412	787
%	100%	64.2%	35.8%
比例			
共计	100.0%	100.0%	100.0%
城镇	52.2%	48.9%	51.8%
农村地区	47.8%	51.3%	41.9%
年龄组			
24岁以下	22.4%	21.4%	24.3%
25-34岁	25.5%	27.5%	21.8%
35-44岁	26.9%	27.7%	25.5%
45-59岁	17.6%	17.3%	18.25%
60 岁以上	7.6%	6.1%	10.2%
学历			
小学及小学肄业	33.8%	33.4%	34.4%
初等职业教育	38.4%	43.7%	28.8%
中等教育	20.8%	17.9%	26.1%
大专和大学教育	7.0%	5.0%	10.7%
15岁以上人士的比例			
共计	7.6%	10.2%	5.2%
城镇	6.3%	8.2%	4.7%
农村地区	9.3%	13.5%	6.0%
年龄组			
24岁以下	9.1%	11.3%	7.0%
25-34岁	11.4%	15.6%	7.0%
35-44岁	9.0%	12.4%	6.4%
45-59岁	6.2%	8.2%	4.4%
60岁以上	2.7%	3.5%	2.2%
学历			
小学及小学肄业	6.7%	10.1%	4.3%
初等职业教育	11.1%	13.0%	7.8%
中等教育	6.9%	8.1%	4.7%
大专和大学教育	5.5%	5.7%	5.3%

表 A. 12. 1.

保健服务条件——12月31日记录的数字

项目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保健机构			
a) 诊所	6 584	6 473	5 825*
b) 保健中心	3 328 1 478	3 312 1 503	3 205 1 471
c) 医疗服务			
- 城镇	-	-	422
- 农村地区			348
d) 医院	677	705	715
e) 设施	70	8	1
- 临终关照—医疗			
- 医疗——教育			
- 护理——临终关照			
- 疗养院			
药店及药店网点（包括农村药店）	4 397 1 344	6 761 1 563	7 767 1 687
公民保健服务医务人员			
a) 医生	81 641	89 421	90 086
- 包括女医生	44 172	49 338	49 245
b) 牙科医师	18 205	17 805	17 323
- 包括女牙科医师	14 532	14 192	13 544
c) 专家			
- 儿科专家	10 161	10 566	10 088
- 妇产科专家	6 091	6 179	6 431
d) 护理人员	2 710	1 135	835
e) 药剂师	15 110	19 447	20 572
- 包括女药剂师	12 595	17 295	18 204
f) 护士	207 767	211 603	213 127
g) 助产士	24 016	24 440	24 434
会诊			
a) 共计	220 742 000	207 128 000	190 635 000
b) 妇女（妇产诊所）	7 775 000	7 168 000	7 071 000
c) 儿童（儿科诊所）	39 392 000	33 315 000	28 480 000
d) 农村地区**	31 794 000	30 756 000	29 285 000
e) 每个居民	5.8	5.4	4.9

* 包括1 663个非公立诊所。

** 农村诊所的会诊。

表 A. 14. 1.

1990-1997年的人口背景（每1 000人）

年份	结婚率	离婚率	人口增长率	活产率
城镇				
1990	6.1	1.5	3.0	12.6
1997	5.1	1.5	0.0	9.3
农村地区				
1990	7.7	0.5	6.0	17.2
1997	5.6	0.5	2.2	12.9

表 A. 14. 2.

1996年拥有1公顷以上土地的私营农民的教育水平

	一般	学历						
		高等	离校后	职业	一般	初等职业	小学毕业	小学肄业及没有学历
共计	100.0%	1.9%	0.8%	12.6%	2.0%	31.0%	45.6%	6.1%
男	100.0%	1.8%	0.5%	12.5%	1.2%	35.5%	44.3%	4.3%
女	100.0%	2.1%	1.8%	13.1%	4.1%	18.8%	49.3%	10.8%

表 A. 14. 3.

妇女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评价（1996年）

健康状况	农村地区	城镇
很好	11.7%	11.4%
良好	38.7%	39.9%
一般	27.7%	31.7%
较差	17.4%	13.4%
很差	4.1%	3.3%

在人口典型抽样的基础上编制，提供的数字不计拒绝接受调查的人。

表 A. 14. 4.

作为饮食标准的妇女体重

饮食标准	农村地区	城镇
体重严重不足	2.9%	4.3%
体重不足	10.4%	13.1%
标准（下限）	46.4%	44.5%
标准（上限）	12.7%	12.1%
超重	14.4%	14.1%
肥胖	13.2%	11.9%

表 A. 14. 5.

1989-1997年期间的妇女寿命和死亡率

年份	农村	城镇
妇女死亡率（每1 000名妇女）		
1990	10.0	8.7
1997	9.8	8.5
妇女分娩死亡率 （每1 000 000名农村/城镇居民的妇女人数）		
1989	0.2	0.1
1996	0.1	0.1
妇女预期寿命（年份）		
1989	76.1	75.1
1997	77.3	76.8

表 A. 14. 6.

1990-1997年活产率及婴儿死亡率（每1 000人）

年份	活产率	婴儿死亡率
城镇		
1990	12.6%	19.1%
1997	9.3%	10.5%
农村		
1990	17.2%	19.7%
1997	12.9%	9.7%

表 A. 14. 7.

1990-1997年人口变化情况（每1 000人）

年份	结婚人数	离婚人数	自然增长人数	活产数
城 镇				
1990	6.1	1.5	3.0	12.6
1997	5.1	1.5	0.0	9.3
农 村				
1990	7.7	0.5	6.0	17.2
1997	5.6	0.5	2.2	12.9